

沈海高速公路鞍山北出口至千山景区快速旅游通道（鞍山
北出口连接线段）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合同文本（公示版）

（采购编号：ASZC20170600125）

采 购 人：鞍 山 市 交 通 委 员 会

采 购 代 理：华 杰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一、投资协议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3.项目建设和运营目标..... 3

4.投资履约保证金..... 3

5.违约条款..... 4

6.免责条款..... 4

7.争议的解决..... 5

8.其他事项..... 5

二、PPP 项目合同

第一章 总则..... 7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7

1.1 定义..... 7

1.2 解释规则..... 12

第 2 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12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12

第 4 条 合同生效条件..... 12

第 5 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13

第二章 合同主体..... 13

第 6 条 政府主体..... 13

6.1 政府主体资格..... 13

6.2 甲方权利界定..... 14

6.3 甲方义务界定..... 15

第 7 条 乙方主体..... 16

7.1 乙方主体资格..... 16

7.2 乙方权利界定..... 17

7.3 乙方义务界定..... 17

7.4 对乙方的特别约定..... 20

第三章 合作关系..... 21

第 8 条 合作内容..... 22

8.1 项目范围..... 22

8.2 甲方提供的条件..... 22

8.3 乙方承担的任务..... 22

8.4 回报方式..... 22

8.5 项目资产权属..... 22

8.6 土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22

第 9 条 合作期限..... 23

第 10 条 排他性约定..... 23

第 11 条 合作履约担保..... 23

11.1 建设期的履约担保..... 23

11.2 运营期的履约担保..... 24

11.3 项目移交履约担保..... 25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26

第 12 条 项目总投资..... 26

12.1 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26

12.2 项目投资计划..... 26

第 13 条 投资控制责任..... 26

第 14 条 融资方案..... 26

14.1 融资方案的基本要求..... 26

14.2 融资方案的批准..... 27

14.3 工程资金链的保证..... 27

14.4 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 27

第 15 条 政府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28

第 16 条 投融资监管..... 28

第 17 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29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29

第 18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29

 18.1 前期工作包括的主要内容29

 18.2 乙方对前期工作的确认30

第 19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30

第 20 条 前期工作经费30

第 21 条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30

第 22 条 前期工作监管31

第 23 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31

第六章 工程建设.....31

第 24 条 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31

第 25 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31

 25.1 进度、质量及安全等管理目标.....31

 25.2 施工管理32

 25.3 招投标管理35

 25.4 施工监理管理35

 25.5 分包管理35

第 26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36

 26.1 建设期审查和审批事项包括：36

 26.2 责任和义务36

第 27 条 工程变更管理36

 27.1 设计变更管理36

 27.2 控制性进度计划变更（延期）管理.....37

第 28 条 实际投资认定38

第 29 条 征地、拆迁和安置38

 29.1 征地、拆迁和安置工作及费用.....38

 29.2 征地、拆迁和安置的费用支付.....38

 29.3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39

 29.4 应免除乙方的责任39

第 30 条 项目验收39

 30.1 交工验收39

 30.2 竣工验收40

 30.3 未进行验收40

 30.4 专项验收40

 30.5 交付图纸和技术细节40

第 31 条 工程建设保险40

第 32 条 工程保修41

 32.1 保修期限和范围41

 32.2 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和义务41

 32.3 工程质保金41

第 33 条 建设期监管42

 33.1 招标采购监管42

 33.2 工程投资监管42

 33.3 有关政府部门及甲方的监督42

第 34 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42

第七章 政府移交资产.....42

第 35 条 移交前准备42

第 36 条 资产移交43

第 37 条 移交违约及处理43

第八章 运营和服务.....43

第 38 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43

第 39 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43

第 40 条 运营服务标准43

 40.1 运营养护范围及内容43

 40.2 运营养护技术标准43

 40.3 运营养护服务要求43

 40.4 运营养护安全目标44

40.5 运营机构资质、运营组织模式、运营分包	44
40.6 养护机构资质、养护组织模式、养护分包	44
第 41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44
41.1 变更的原因	44
41.2 变更的程序	44
41.3 变更的权力	45
41.4 运营养护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和补偿	45
第 42 条 运营维护与修理	45
42.1 运营维护管理	45
42.2 运营维护记录和报告制度	45
42.3 大中修资金的筹措和使用管理	46
42.4 交通管理	46
42.6 安全管理	46
第 43 条 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47
第 44 条 主副产品的权属	47
第 45 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47
第 46 条 运营期的特别补偿	48
第 47 条 运营期保险	48
第 48 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48
48.1 绩效考核	48
48.2 监测评估	49
48.3 临时接管	49
第 49 条 运营支出	49
第 50 条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49
第九章 项目移交	50
第 51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50
50.1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50
50.2 过渡期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	50
第 52 条 项目移交	50
52.1 移交方式和范围	50
52.2 移交程序	51
52.3 移交标准	51
52.4 移交的责任和费用	51
52.5 移交的批准和完成确认	51
52.6 项目人员安置方案	51
52.7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	52
52.8 风险转移	52
52.9 移走物品	52
52.10 资产的转移	52
第 53 条 移交质量保证	52
第 54 条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53
第十章 收入和回报	53
第 55 条 项目运营收入	53
第 56 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53
第 57 条 特殊项目收入	54
57.1 可用性服务费	55
57.2 运营绩效服务费	57
第 58 条 财务监管	59
第 59 条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59
59.1 乙方的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59
59.2 甲方的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60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60
第 60 条 不可抗力事件项目	60
60.1 不可抗力的定义	60
60.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	60
60.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	60
60.4 不可抗力损失的保险	60
第 61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61

第 62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61
第 63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61
6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履约中止	61
63.2	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解除	62
63.3	不可抗力的风险分担	62
第 64 条	法律变更	62
第十二章	合同解除	63
第 65 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63
第 66 条	合同解除程序	63
66.1	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	63
66.2	合同解除程序	64
第 67 条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64
67.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财务安排	64
67.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财务安排	65
67.3	由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财务安排	65
第 68 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66
第 69 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66
69.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	66
69.2	补救措施	67
69.3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67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67
第 70 条	违约行为认定	67
70.1	乙方违约的情形	67
70.2	甲方违约的情形	69
第 71 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69
71.1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69
71.2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70
71.3	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70
第 72 条	违约行为处理	71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71
第 73 条	争议解决方式	71
73.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1
73.2	诉讼	71
第 74 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71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72
第 75 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72
第 76 条	合同的转让	72
76.1	甲方的转让	72
76.2	乙方的转让	72
第 77 条	保密	72
第 78 条	信息披露	73
第 79 条	廉政和反腐	73
第 80 条	不弃权	73
第 81 条	通知	73
第 82 条	合同适用法律	74
第 83 条	适用语言	74
第 84 条	适用货币	74
第 85 条	对资料的权利	74
第 86 条	弃权	75
第 87 条	独立性	75
第 88 条	本合同的优先性	75
第 89 条	合同份数	75
第 90 条	合同附件	75
附件一	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77
附件二	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80
附件三	运营期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91

一、投资协议

甲方：鞍山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为实施 沈海高速公路鞍山北出口至千山景区快速旅游通道（鞍山北出口连接线段）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下称为“本项目”）并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乙方担当本项目的社会资本，现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的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进行监督管理。

1.2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所属省市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积极沟通，尽力协助乙方及时获得设立项目公司、投资以及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合法性文件（包括且不限于项目立项、可研批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环保、消防等）；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批准。

1.3 政府出资人代表参股项目公司

政府指定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持有政府特殊股份，派代表进入项目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按照合同约定实现对社会资本的有效监管，对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及严重影响路地稳定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标准、规模的经济技术指标的调整，存在重大安全、质量、环保隐患的潜在风险，项目建设的工期发生较大出入，发生重大扰民及群体性上访事件等可能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及严重影响路地稳定的事项。

政府有权在不改变政府出资人代表职责和权益条件下，对政府出资人代表进行更换。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 18098.1 万元，政府出资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3 %，政府投入的资本金应按政府出资人代表和乙方资本金相应比例同步到位。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项目法人。

2.2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在报请甲方

审批后在项目所在地工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1）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确定为 3000 万元，其中乙方出资比例 87%（2610 万元）、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比例 13%（390 万元），各方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出资注册资本金，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按政府出资人代表和乙方相应比例到位。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18098.1 万元）计划分 2 期到位：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到位 9000 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到位 9098.1 万元。

项目公司资本金的增减、股东变更、股权转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需经甲方批准。

（2）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必须满足乙方竞争性磋商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市场准入条件；

（3）项目公司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债务，项目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项目公司获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专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给项目公司继受。

2.3 乙方设立项目公司的出资协议、项目公司章程应在签署前获得甲方认可。正式签署的合资协议（原件）、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登记备案的章程（副本）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2.4 乙方将出资项目资本金的 87%，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其成交方案注入。乙方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得为银行贷款或其他拆借资金）。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2.5 项目负债性资金暂为 72000 万元，项目公司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如果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其他建设资金，乙方有义务协助项目公司筹措相应的建设资金。

2.6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物价上涨、征地拆迁费用上涨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的，乙方应相应按比例增加项目资本金。

2.7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也不得将本项目的股权转让给他人。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应协助项目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2.8 如项目公司经营发生困难，乙方有义务进行融资或注资；在项目公司盈利前，乙方不得违规从项目公司提取任何费用；如项目公司破产，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9 乙方应提交投资履约保证金，并确保项目公司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时提交建设期的履约保证金、与甲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用以约束本项目在建设、运营养护、移交全过程中双方各项权利与义务。项目公司未与甲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前不得行使对本项目的任何权利。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后，乙方有义务保证项目公司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进行履约。

2.10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

2.11 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未被核准的风险。

3.项目建设和运营目标

3.1 建设期目标要求

（1）总进度目标：在建设期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的建设实施，并完成交工验收。

（2）质量目标：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优良。

（3）安全目标：建立有效的 HSE 体系，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路地稳定目标：文明组织施工，不发生重大路地稳定矛盾，不因施工影响和设计缺陷引发大规模群众上访事件；不发生因施工及外延影响导致地方道路、河流及相关设施的损坏、施工环境污染、噪音污染而引发的群体性群众上访事件。

环保目标：控制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有毒有害气体、污水污染，排放达标；无严重扰民；无环保事件发生；交工验收后 2 年内通过环评验收。

3.2 运营期目标要求

（1）运营养护目标：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应按城市道路类别和技术状况进行养护和评价，运营养护技术标准采用《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中的一等养护城镇道路等级标准。

（2）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投资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前，应向甲方提交投资履约保证金。投资履约保证金应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金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乙方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组建的项目公司提交了建设期履

约保证金后 30 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投资履约保证金（如投资履约保证金为现金形式，还应包含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标准支付的利息）。

5. 违约条款

5.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能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直至甲方批准为止。项目公司的注册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在本协议签订后 90 天内，项目公司仍未进行注册，或虽已注册但不满足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5.2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或者项目资本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如项目资本金未能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按第 2.2 条约定计划全部到位，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后 30 天内，乙方应积极采取行动予以纠正，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 60 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90 天，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

5.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建设期履约保证金，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甲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 30 天，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5.4 发生本款所述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通过对甲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进行补偿：

（1）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

（2）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主要义务，并且不能在自己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起 30 天内改正此行为。

6. 免责条款

6.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 7 天内提供证明。

6.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7.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事项

8.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2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在项目移交保证期满且甲乙双方均已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后失效。

8.3 本协议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协议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PPP 项目合同

第一章 总则

为实施沈海高速公路鞍山北出口至千山景区快速旅游通道（鞍山北出口连接线段）工程（以下称为“本项目”），经鞍山市交通委员会（鞍山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以下称为“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的_____作为社会资本（以下称为“社会资本”）与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鞍山市人民政府指定本项目的政府出资人代表，以下称为“政府出资人代表”）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共同组建_____（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出资组建的本项目项目公司，以下称为“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移交工作。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各自履行合同下各项权利和义务。

第1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 “本合同”系指：

由合同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就沈海高速公路鞍山北出口至千山景区快速旅游通道（鞍山北出口连接线段）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_____的实施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包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以及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其他文件。

2. “项目”系指：

沈海高速公路鞍山北出口至千山景区快速旅游通道（鞍山北出口连接线段）工程项目及项目附属设施。

3. “项目附属设施”系指：

为保护、养护项目和保障项目安全畅通所设置的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消防等设施、环保、水保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4. “人”系指：

包括任何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事业法人、合伙人、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及其代理机构。

5. “政府部门”系指：

（1）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它行政实体；

（2）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6. “政府”系指：

授权项目实施机构、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本项目的人民政府或其上级人民政府。

7. “甲方”系指：

依法组织本项目社会资本采购工作的项目实施机构，即鞍山市交通委员会。

8. “政府出资人代表”系指：

政府授权的、代表政府出资部分项目资本金、与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的单位或组织机构，即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 “社会资本”系指：

其响应文件已被甲方所接受，作为本项目社会资本投资主体的单位或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即_____。

10. “乙方”系指：

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人代表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项目而在项目所在地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即_____。

11. “承包人”系指：

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承担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本项目承包人是社会资本（独立成交的社会资本，或联合体成交的社会资本牵头人）。

12. “监理人”系指：

由甲方选定、受乙方委托按照监理服务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对本项目施工合同的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3. “继受人和被转让人”系指：

本合同中提及的甲方和乙方及任何其他人应包括其各自被许可的继受人和被转让人，以及任何获得其所有者权利的人。

14. “项目合同”系指：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与其他任何当事人签订的本项目下的任何合同。

15. “施工合同”系指：

乙方为建设项目而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施工合同中的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路

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照明等）、环保工程等全部工程的实施及缺陷修复。

16. “竣（交）工”、“竣（交）工验收”、“竣（交）工验收证书”系指：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定义。

17. “日”、“月”、“年”系指：

公历的日、月、年。

18. “工作日”系指：

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19. “开工日”系指：

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20. “交工日”系指：

实质上完成项目施工并合格地通过交工验收后，在交工证书中标明的日期。

21. “建设期”系指：

自本项目“开工日”起算，至本项目“交工日”止。本项目建设期期限为2年。

22. “运营期”系指：

甲方授予乙方运营、维护本项目的期限。运营期起始日为本项目交工验收通过后的次日。本项目运营期限为13年。本项目运营期包括交工验收后的试运营期以及竣工验收后的正式运营期。

23. “项目合作期”系指：

本项目的建设期和运营期。

24. “缺陷责任期”系指：

承包人按照施工合同对工程承担缺陷修复责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乙方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5. “竣工日”系指：

通过竣工验收后，在竣工验收证书中标明的日期。

26. “移交日”系指：

运营期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它日期。

27. “可用性服务费”系指：

乙方为建设本项目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

28. “运营绩效服务费”系指：

乙方为运营维护本项目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

29. “税费”系指：

包括目前或以后由任何税务机关或其他机构收取、征收、预提的任何性质的税费、收费、关税、费用和预提税等，并包括任何可支付的或可要求的利息、罚金或其他收费，“税收”一词应据此做相应解释。

30. “元”系指：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元”系指人民币元。

31. “支付日”系指：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日期。

32. “法律及法规”系指：

所有适用的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所属省市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所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33. “批准”系指：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为乙方进行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

34. “不可抗力”系指：

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

35. “法律变更”系指：

在项目合同生效日之后颁布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有关政府部门对任何法律的施行、修订、废止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

36. “土地使用权”系指：

由鞍山市人民政府划拨给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37. “土地使用权证明”系指：

由项目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核发的土地划拨使用权证。

38. “项目用地”系指：

为修建、养护项目及其附属设施，依照国家规定所征用的地幅。

39. “公共设施”系指：

供水、供气、供电、排水、排污和通信（包括远程通信）等设施设备。

40. “公共设施管线”系指：

电线，用于通信的电话线或线缆，任何远程通信设备，供水、供气或输油的管道，排水、排污管道，以及与上述线缆、管道、设备或管线有关的辅助设施。

41. “相关资产”系指：

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附属于施工、运营和养护的机械、设备、库存和植被，以及所有的无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

42. “规范”系指：

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关于本项目的标准和规范，包括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和其他相关规范。

43.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系指：

根据本合同规定由甲方负责组织完成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4. “一方”、“双方”系指：

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45. “包括”系指：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包括”是指包括但不限于。

46. “项目建设计划”系指：

由乙方编制并报甲方批准的建设项目的计划，该计划可以依本合同约定进行修改。

47. “项目养护计划”系指：

由乙方编制并报甲方批准的养护项目的计划，该计划可以依据本合同进行修改。

48. “运营养护手册”系指：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制订的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

49. “项目养护规划”系指：

由乙方编制并报甲方批准的养护项目的规划，该规划可以依据本合同进行修改，在项目交工之后每五年提出一次。

50. “质量保证体系”系指：

乙方根据规范及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制订和执行的体系，该体系的目的是为确保项目的施工、运营和养护的质量。

51. “健康、安全 and 环境管理体系（HSE 体系）”系指：

乙方根据规范及有关健康、安全 and 环境标准和技术要求制订和执行的体系，该体系是将组织实施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职责、做法、程序、过程和资源等要素有机构成的整体，形成动态管理体系。

1.2 解释规则

1.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2.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3. 除非另有表述，时间应被解释为北京时间。
4. 本合同各级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合同条文的解释。
5. 为避免歧义，本合同中涉及的重要术语需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加以定义。凡经定义的术语，在项目合同文本中的内涵和外延应与其定义保持一致。

第2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为促进鞍山地区经济发展，完成配套及基础设施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颁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鞍山市人民政府决定以 PPP 模式实施本项目。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本合同各方对以下事项加以声明和保证：

1. 已充分理解合同背景和目的，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合同；
2. 合同签署主体均具有相应法律资格及履约能力，能够全面履行本合同中每一项义务；
3. 代表本方签署本合同的自然人是本方的法定代表人，该签约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本方承担；
4. 承诺合同各方所声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5. 合同各方将诚信履约、提供持续服务并维护公共利益。
6. 其他声明或保证：无。

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的合同任何一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4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1. 本合同经鞍山市人民政府批准；

2.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本合同在项目移交保证期满且甲乙双方均已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失效。

第5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正文及附件（含乙方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2）甲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社会资本递交的响应文件；

（4）甲方发出的磋商文件；

（5）社会资本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6）甲方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

（7）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如：甲、乙双方出具的与项目有关的保函、担保、确认书、承诺书、图纸以及甲乙双方签署的与项目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2.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进一步规定如下：

如合同当事人就某合同条款做出补充和修改，签署的补充协议、变更协议，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二章 合同主体

第6条 政府主体

6.1 政府主体资格

签订本合同的政府主体即本合同的甲方，是经过鞍山市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

1. 甲方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基本情况：

甲方名称：_____

甲方住所地：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

2. 甲方出现机构调整时的延续或承继方式

甲方同任何其他政府机构或其代理机构或主要拥有的公司或实体合并，或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进行转让，本合同依然保持有效，并由受让者负责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承担全部责任。

6.2 甲方权利界定

甲方除享有本合同其它各章约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社会资本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进行监督管理。
3. 项目合作期内，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运营养护等进行抽查、检验、检查、了解、监督等活动，有权随时监测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并在不干扰工程进展的情况下进行适当的检验。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投资控制计划、工期、质量控制措施等工作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 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所属省市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执行的“工程质量标准”定期检查乙方的质量控制情况，以证实本工程的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6. 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项目运营及服务进行监管。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相关信息，在社会公布之前，有关事实和依据应当取得乙方的无异议确认。
7. 按照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严格履行行政监督、行政执法、路政管理以及对项目沿线经营开发的行业管理工作。
8. 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追究违约责任。
9. 项目合作期内，甲方有权查阅、复制乙方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享有对乙方作出的涉及项目建设标准、质量、安全、资

金支付、变更及涉嫌违反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安全的决策的否决权。

10. 发生紧急事件，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有权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依法征用项目设施。

11. 项目合作期满，无偿取得项目相关资产。

12. 有权根据国家政策的调整、法律的变动情况及公共利益的需要收回本项目并支付相关费用。

13. 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所属省市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审计、成本监督。

14. 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进行审核、批示。

15. 委托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审核机构在建设期内与乙方共同确认现场签证工程量、需要甲方确认的工程所用材料实际价格、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基价。

16. 委托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审核机构在运营期内与乙方共同确认实际运营养护工程量、单价（或总额价）。

17. 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在运营期内依据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对乙方进行运营养护监督考核，确定绩效考核系数。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6.3 甲方义务界定

甲方除履行本合同其它各章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与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2. 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所属省市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积极沟通，尽力协助乙方进行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合法性文件（包括且不限于项目立项、可研批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环保、消防等）；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批准。

3. 负责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但并不作为影响乙方工程建设进度的关键因素。

4. 积极申请政府专项财政资金投入本项目。将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保障

政府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将政府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鞍山市财政预算管理，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绩效服务费，各项费用支付过程中的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5. 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关于本项目工程的质量控制是否符合要求进行核查的书面请求，并对乙方的请求在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

6. 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给予乙方有关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招商引资等的财政税费的优惠政策。

7. 负责本项目移交后的接收工作。

8. 由于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合理的补偿。

9. 甲方不应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需的，或是发生紧急情况，或是由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或是乙方违约。

10.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项目施工有关的各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

11. 本合同项下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甲方不得对外泄露。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7条 乙方主体

7.1 乙方主体资格

签订本合同的乙方应是由政府出资人代表和社会资本依法为本项目成立的特别目的公司。

1. 政府指定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持有政府特殊股份，派代表进入项目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按照合同约定实现对社会资本的有效监管，对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及严重影响路地稳定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标准、规模的经济技术指标的调整，存在重大安全、质量、环保隐患的潜在风险，项目建设的工期发生较大出入，发生重大扰民及群体性上访事件等可能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及严重影响路地稳定的事项。

政府出资人代表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基本情况如下：

政府出资人代表名称：_____

政府出资人代表住所地：_____

政府出资人代表法定代表人：_____

政府有权在不改变政府出资人代表职责和权益条件下，对政府出资人代表进行更换。

2. 社会资本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基本情况如下：

社会资本名称：_____

社会资本住所地：_____

社会资本法定代表人：_____

3. 项目公司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_____

项目公司住所地：_____

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7.2 乙方权利界定

乙方除享有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享有政府授予的本项目的运营养护权，并按合同约定获得政府支持的权利。
3. 为本项目需要进行融资时，有权以本项目资产的使用权和收益权设定担保措施。
4. 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内，乙方有权建设、管理、运营本项目；有权依法确定本项目承包人、设备及材料、所需要的咨询机构等第三方机构等。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项目，乙方的股东方自身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可由其自行实施，无需进行招标。
5. 有权对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等以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予以投诉、控告、申诉，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追究违约责任。
6. 有权对第三人侵害项目运营养护权的行为提起诉讼。
7. 享有按项目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获得相应回报的权利，享有投资经营所形成的投资收益的权利；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服务收入；对甲方违约行为，有权取得甲方赔偿及补助补贴等。
8. 在运营养护期内，享受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所属省市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给予的财政补贴、税费优惠政策。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7.3 乙方义务界定

乙方除履行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执行行业部门有关规定；承担按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风险，向社会提供道路通行的公共服务；

2. 接受甲方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与使用、招标投标活动、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及监督、检查；

3. 按有关规定实行竣工决算审计制度，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审计；

4.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项目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5. 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并执行包括计划、统计、技术、财务、物资材料、设备设施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成项目建设、运营及养护任务；

6.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和征地拆迁安置款及民工工资，不得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7. 采取有效、可行的建设、运营管理方案，可以自行组织力量完成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也可委托有相应资信、技术力量、经验的专业中介单位代理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和业务不因该等委托合同的签订发生转移；

8. 乙方应针对项目建设要求，设置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机构，保证项目管理人员适合本项目特点和需要，并保证人员稳定。机构人员配备必须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合理的技术职务、职称结构和专业资质证书，主要人员的资格应报甲方备案。

9. 严格执行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所属省市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及要求，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中各项报批、备案等手续；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行业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的要求；

10. 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提交一份根据社会资本在竞争性磋商时所承诺的目标修订的项目建设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作为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的依据；

11. 在进入运营期后 15 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提交一份根据社会资本在竞争性磋商时所承诺的目标修订的项目养护计划、运营管理手册，并在项目交工之后每五年提出一次项目养护规划，经甲方批准后作为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的依据；

12. 社会资本（独立成交的社会资本，或联合体成交的社会资本牵头人）在其资质允许范围内自行建设实施，主体工程不得分包（涉及有特殊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特殊行业的专项工程除外）。乙方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不得附加不合理、不公正条款，不得签订虚假合同；

13. 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HSE 体系，落实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运营养护期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14. 负责涉及公共安全和环境安全的管理责任，并建立工程建设运营期间各种规章制度以及应急管理机制；接受政府依法组织工程各环节监督检查以及审计等行政管理行为；

15.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依法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施工及验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6. 严格按照工程施工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随意要求更改建设期；

17. 采取措施保护在项目施工、运营或养护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文物、古迹等；

18.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应积极与甲方加强沟通，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19. 为项目的施工、运营、养护及管理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应报甲方核备。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变更管理；

21. 按照有关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并定期向行业管理部门报送道路养护情况；

22. 在运营养护期限届满后以良好的运营和养护状态将项目所有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

23. 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所属省市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24. 协助和配合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行政；

25. 依法缴纳有关税费；
26. 乙方及承包人成立相应征迁部门协助做好政策处理和路地稳定工作；
27. 乙方应按照统计法及有关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向相关部门及机构填报统计报表和建设月报；
28. 在签订下列合同后 14 日内，乙方应将合同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 （1）施工、与施工相关的服务合同等建设工程合同；
 - （2）涉及项目资产抵押的贷款或融资合同；
 - （3）与建设管理或运营管理有关的重大合同。
29. 接受国家法律、法规监管的义务；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4 对乙方的特别约定

1. 乙方的经营范围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其经营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养护（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的为准）。其工作内容包括：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整体实施运作；拟定、实施本项目的投资方案、融资方案；负责工程质量、成本控制以及后期经营、管理、维护等工作；负责工程的建设、运营及移交。

（2）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等行为；非因本项目融资和运营需要，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进行抵押或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2. 乙方应在实际完成移交后继续存续一年，在此之前不得清算注销。

3. 如果乙方破产或者发生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事件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甲方有权提名一个替代主体代替乙方。一旦这种替代获得批准，甲方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实现这种替代，并将相关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配合并移交与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有关的所有资料。

4. 乙方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运营养护管理的需要，且乙方人员及机构设置应满足相关政府部门及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并应按照规定报甲方备案。

5. 乙方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由政府出资人代表和社会资本以现金方式共同认缴，其中社会资本出资比例 87%（2610 万元）、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比例 13%（390 万元），社会资本持有乙方 87%的股权，政府出资人代表持有乙方 13%的股权。政府出资人代

表认缴出资超出乙方注册资本 13%的部分作为乙方的资本公积，由政府出资人代表所持有。注册资本金由乙方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在建设期内同比例实缴到位。后续因乙方经营需要增加资本的，增资进入、退出等相关事宜由按乙方股东协议执行。

6. 乙方的权益分配

乙方盈利前，政府出资人代表和社会资本均不得从乙方提取任何费用。但当乙方出现收益时，政府出资人代表和社会资本按各自在乙方中的持股比例分享收益。

7. 股权转让

（1）在不改变政府出资人代表职责及权益条件下，如更换政府出资人代表，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转让政府出资人代表所持项目公司股权的，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社会资本，股权受让方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同等条件下，社会资本具有优先受让权。

（2）项目建设期内，社会资本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转让为适用法律所要求，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亦不得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运营期内，如社会资本要转让股权或在社会资本内部转让股权比例，应将转让方案上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转让。同等条件下，甲方或其指定政府出资人代表具有优先受让权。

（3）本项目运营期满后，若甲方认定项目公司继续经营，则社会资本所持有的乙方股权转让给政府出资人代表，政府出资人代表受让；股权转让中需支付的股权对价款和因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政府出资人代表支付。

（4）乙方股东转让其持有的乙方股权，需经股东会决议同意。经乙方股东会同意转让股权的，受让方应满足为本项目提供运营养护服务的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承继原股东方在本项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8. 以下事项属于乙方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股东通过，并经甲方同意：

- （1）修改公司章程；
- （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 （4）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 （5）公司股权结构变动；
- （6）运营期运营养护服务实现形式及具体方式。

第三章 合作关系

第8条 合作内容

8.1 项目范围

包括本项目的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照明等）、环保工程等全部工程的建设及其运营养护维修。

8.2 甲方提供的条件

在乙方遵守本合同对其约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此授予乙方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运营养护权，该权利在整个运营期内有效。乙方享有的权利包括：

- a. 投资、建设项目的权利；
- b. 运营养护项目的权利；
- c. 获取政府付费的权利。

8.3 乙方承担的任务

在项目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工程投资、建设、运营以及维护工作，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移交工作。

8.4 回报方式

本项目属于非经营性公路，无收费来源，采用政府付费的方式对社会资本进行回报。具体回报计算方法及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57条。

8.5 项目资产权属

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相关资产，以及本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相关资产，均为本项目相关资产。

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仅享有本项目相关资产的使用权、运营权、养护权，本项目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归政府所有。

8.6 土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没有设定他项权利、满足开工条件的净地作为项目用地，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为乙方提供临时用地。

2.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变更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

第9条 合作期限

1. 本项目合作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

建设期自本项目“开工日”起算，至本项目“交工日”止。建设期期限为2年。

运营期起始日为本项目交工验收通过后的次日。运营期限为13年。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将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由于工程延期导致的建设期利息增加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违反合同或者项目范围变动或者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史文物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且甲方已经批准，则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由于工程延期导致的乙方服务收入增加部分由甲方承担。

第10条 排他性约定

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的权益在项目合作期内是专属于乙方的。甲方应确保本合同授予乙方的权益的任何部分在项目合作期内将不再被授予其他的人，甲方不得再与任何第三方就本项目整体或部分权益签订其他与本合同约定相冲突的协议。

第11条 合作履约担保

11.1 建设期的履约担保

建设期履约担保用于保证乙方在建设期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建设，并且能够按时交工。

1. 在乙方完成融资交割（乙方为项目建设融资的目的签署并向融资方提交了所有融资文件）后30日内，应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项目施工图预算批复建安费的2%（四舍五入取整到万元）。

2. 乙方可任选下列一种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

3.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并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甲方批准的其他格式。

4. 建设期履约担保的担保有效期至本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30日后止。分次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的，应保证履约担保有效期的连续性。

5. 为取得建设期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6. 建设期履约担保的退还

建设期履约担保将按工程进度分批退还给乙方：

（1）项目开工后，甲方应根据乙方每半年完成的工程量以固定比例退还建设期履约担保（即每完成项目总工程量的 10%，退还建设期履约担保的 5%），项目完工后，退还至建设期履约担保总额的 50%；

（2）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退还至建设期履约担保总额的 75%；

（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运营期履约担保后 30 日内应将建设期履约担保的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如建设期履约担保采用现金形式，甲方在退还建设期履约担保时应将其产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标准计算）一并退还给乙方。

7. 建设期履约担保的补足

建设期履约担保由于乙方违约而被甲方扣除的金额，乙方应在该事项发生且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后 7 日内补足。否则，每逾期 1 日，甲方将要求乙方递交应补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逾期 14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相关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11.2 运营期的履约担保

运营期履约担保用以保证乙方在运营维护期内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1. 在本项目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首期运营期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乙方在本项目交工后下一年度所获得“可用性服务费”的 2%（四舍五入取整到万元）。

在乙方第二次及以后每次（不含最后一次）获得服务收入前，应保证向甲方提交的运营期履约担保金额不少于下一年度所获得“可用性服务费”的 2%（四舍五入取整到万元），否则应在获得服务收入前予以补足。

在乙方第二次及以后每次（不含最后一次）获得服务收入前，乙方提交的运营期履约担保金额超过下一年度所获得“可用性服务费”的 2%（四舍五入取整到万元）的部分，甲方可退还给乙方。

2. 乙方可任选下列一种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并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甲方批准的其他格式。

3. 运营期履约担保的担保有效期自运营期开始之日起至项目移交结束且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项目移交履约担保 30 日后止。

4. 为取得运营期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 运营期履约担保的退还

甲方将在本项目合作期结束后 30 日内将运营期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如运营期履约担保采用现金形式，甲方在退还运营期履约担保时应将其产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标准计算）一并退还给乙方。

6. 运营期履约担保的补足

运营期履约担保由于乙方违约而被甲方扣除的金额，或为保证运营期履约担保金额不少于下一年度所获得“可用性服务费”2%所应补交的金额，乙方应在该事项发生且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后 7 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继续从乙方应获得的服务收入中扣除。

11.3 项目移交履约担保

项目移交履约担保用于保证乙方对移交的项目设施进行相应的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以保证项目移交质量。

1. 在项目移交结束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移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乙方最后一次应获得“可用性服务费”2%（四舍五入取整到万元）。

2. 乙方可任选下列一种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并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甲方批准的其他格式。

3. 项目移交履约担保的担保有效期至项目移交结束后 12 个月止。

4. 为取得项目移交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 项目移交履约担保的退还

甲方应在项目移交结束满 12 个月后 30 日内将项目移交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如项目移交履约担保采用现金形式，甲方在退还项目移交履约担保时应将其产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标准计算）一并退还给乙方。

6. 项目移交履约担保的补足

项目移交履约担保由于乙方违约而被甲方扣除的金额，乙方应在该事项发生且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后 7 日内补足。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第 12 条 项目总投资

12.1 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90098.1 万元，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总投资的最终认定按本合同第 28 条的约定为准。

12.2 项目投资计划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制定项目投资计划，报甲方批准，作为项目资金监管的依据。

2. 项目投资计划应包含项目资本金及其贷款性资金到位时间、比例等内容。

第 13 条 投资控制责任

在确保工程质量、进度以及安全前提下，乙方应优化建设施工方案，严格规范工程变更签证程序，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乙方应严格按照初始项目总投资进行项目总投资控制。

第 14 条 融资方案

14.1 融资方案的基本要求

1. 项目资本金

乙方出资项目资本金为 18098.1 万元，由政府出资人代表和社会资本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社会资本出资比例 87%、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比例 13%。社会资本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其竞争性磋商时承诺的方案注入。社会资本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得为银行贷款或其他拆借资金）。社会资本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乙方筹措应由社会资本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物价上涨、征地拆迁费用上涨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的，政府出资人代表和社会资本应相应按比例增加项目资本金。

2. 项目融资

项目融资资金暂为 72000 万元，乙方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

3. 乙方应保证项目资本金与融资资金及时到位，且应符合本条约定的比例以及甲方批准下达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工程实际进度。

14.2 融资方案的批准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乙方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或乙方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等），均应将融资方案（包括融资方式、资产评估结果、融资期等）报请甲方批准。若未取得甲方的批准，乙方不得以项目为资本进行融资活动。即使得到了甲方的批准，甲方亦不能作为乙方融资活动的担保人，更不能为乙方的上述融资活动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14.3 工程资金链的保证

1. 社会资本及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应按项目投资计划分期足额到位，社会资本及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2. 乙方应在每期项目资本金到位后 30 日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审查，以便甲方确认项目资本金是否按规定的比例如期到位。

14.4 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并接受有关机构的检查监督，保证社会资本权益不受侵犯。

2. 乙方应在其经营场所保存所有账簿及其他与项目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有关的财务记录，并可在上述地点随时提供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查阅。

3. 乙方应对其经营活动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4.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提交下列文件：

（1）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财务决算等财务报告。

（2）在各季度第 1 个月结束之前提交上一季度的乙方现金收支季度总结报表。

（3）在每年 6 月 1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会计报表附注及其他财务资料）及由独立于乙方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5. 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交专项报告以及关于乙方财务状况的信息资料。

第 15 条 政府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15.1 为确保本项目融资及时到位，甲方为乙方进行项目融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15.2 如果该项目符合国家、辽宁省及鞍山市投资补助、贷款贴息、PPP 项目资金支持等方面优惠政策，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申请政策优惠的相关手续，直至取得相关优惠或补助资金。

15.3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将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鞍山市政府支付当期的年度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并取得市财政部门和市人大批复同意。

第 16 条 投融资监管

16.1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有权采取查账或审计等措施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因为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备案。

16.2 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对贷款资金和募集款项，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以及金融机构参与等方式加强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16.3 甲方实施投融资监管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16.4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项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

1. 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2. 筹措项目资本金是否符合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的额度；
3. 是否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资本金与融资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4. 是否抽逃、挪用、挤占、截留建设资金，高息集资和变相高息集资；
5. 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6. 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7. 是否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工程；
8. 是否擅自改变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9. 是否按合同约定拨付征地拆迁安置费、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货款等相关款项；
10. 是否按规定收取、保管施工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金；
11.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财务制度是否规范；
12. 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 17 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投融资违约及处理在本合同第十三章中进行约定。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 18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18.1 前期工作包括的主要内容

1. 甲方为本项目开展了相关前期工作，截至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与项目建议书编制等服务方签订了委托合同或协议，本项目前期工作及其进展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合同价格（万元） （已确定费用）
1	项目建议书编制	28.5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5.2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28.8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2.8
5	地质灾害与矿产压覆评估	15.5
6	PPP 项目咨询服务	28.6
7	项目占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1.76
8	土地勘测定界图设计	29.2
9	规划设计	29.7
10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8.0
1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65.0
12	PPP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5.0
13	勘察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040.0
14	穿堤路防护工程设计	4.8
15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勘察设计等的招标代理	6.9
16	工程监理的招标代理	4.9
17	表土剥离方案设计	4.9
18	工程监理	按中标费率计算

2. 上述前期工作的后续工作、以及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项目前期工作：如属于必须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由双方共同完成；属于必须由甲方完成的，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完成；属于非必须由甲方参与完成的，由乙方完成。

3. 甲方负责无偿提供为修建、养护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所需的项目用地。甲方负责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前期工作。

4. 乙方有权参加项目前期工作的有关评审会。

5. 本项目甲方已组织完成了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设计交底工作，做好设计对接。

6. 经审批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不得擅自变更，如果必须进行变更，应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7. 本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履行项目法人职责，依法办理开工所需各项建设手续，取得施工许可。

18.2 乙方对前期工作的确认

乙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审阅、并且同意接受由甲方提供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全部前期工作成果及各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乙方在此接受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作为项目施工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规模基准标准，并对其承担全部责任。若初步设计概算确需调整则按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执行。

第 19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前期工作的任务分担详见本合同第 18 条。

第 20 条 前期工作经费

1. 甲方已完成的本项目前期工作及其费用详见本合同第 18 条。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将所有前期工作相关合同或协议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按各项合同或协议规定按时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2. 如发生除本合同第 18 条所列之外的其他前期工作，其工作费用应不高于国家现行有效的计费政策文件规定的标准；没有国家计费政策文件规定标准的，按照服务方案优选的原则，通过招标、比选、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择优选择，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服务费用。该部分服务费用由乙方筹资提供给甲方使用或由乙方直接支付，相关费用列入社会资本投资额认定值。

3. 甲方开展前期工作的成果归双方所有，知识产权归属按前期工作委托合同或协议中的约定执行。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成果归双方所有，知识产权归属按前期工作委托合同或协议中的约定执行。

第 21 条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1. 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2. 对乙方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3. 成立项目推进办公室、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代表政府全面负责与乙方合作推进项目实施，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4. 政策处理相关协调工作；
5. 在权限和管辖范围内配合乙方办理前期工作。

第 22 条 前期工作监管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报送前期工作的进度，并接受甲方对项目前期工作的监管。

第 23 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在本合同第十三章中进行约定。

第六章 工程建设

第 24 条 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甲方负责无偿提供为修建、养护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所需的项目用地。甲方负责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

甲方协调电力部门和电网公司协助管线迁改与停电安排工作，同时优先保障本项目正常建设、运营所需用电。

乙方为履约本合同所需的交通条件、市政配套等由其自行调查，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批准。

第 25 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25.1 进度、质量及安全等管理目标

- (1) 总进度目标：在建设期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的建设实施，并完成交工验收。
- (2) 质量目标：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优良。
- (3) 安全目标：建立有效的 HSE 体系，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 路地稳定目标：文明组织施工，不发生重大路地稳定矛盾，不因施工影响和设计缺陷引发大规模群众上访事件；不发生因施工及外延影响导致地方道路、河流及相关设施的损坏、施工环境污染、噪音污染而引发的群体性群众上访事件。

(5) 环保目标：控制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有毒有害气体、污水污染，排放达标；无严重扰民；无环保事件发生；交工验收后 2 年内通过环评验收。

(6) 服务水平目标：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应按城市道路的类别和技术状况进行养护和评价，运营养护技术标准采用《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中的一等养护城镇道路等级标准。

(7) 其他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8) 如社会资本在竞争性磋商时承诺的目标优于上述要求，则各管理目标以社会资本在竞争性磋商时承诺的为准。

25.2 施工管理

1. 施工的一般管理要求

(1) 乙方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附加不合理、不公正条款，不得签订虚假合同。

(2) 乙方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应在相应的条款中全面体现本合同中甲方对乙方就项目建设实施的进度、质量、安全、人员、造价等方面所提出要求，并合理确定乙方与承包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确保本项目在建设期内顺利通过交工验收。

(3) 乙方应当根据本项目建设期合理确定施工合同工期，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管理，不得随意压缩施工合同工期。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缩短施工合同工期的，应与相关单位协商一致，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4) 乙方应按照项目特点合理划分施工标段，实施标段化管理。

(5)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并督促相关参建单位建立全过程的进度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必须确保工程进度满足建设期的总体要求，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必须确保施工安全。

(6) 乙方应按照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和批准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图、施工计划进行项目建设管理，并承担费用和 risk。

(7)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各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检查。

（8）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加强沟通，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公布、发布、转让与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2. 乙方对承包人的责任

（1）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严禁承包人垫资施工；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

（2）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督促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3）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乙方雇佣承包人不解除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对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损失承担责任，并承担由于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5）乙方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本合同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

3. 施工计划

（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向甲方报批按竞争性磋商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写的项目施工计划安排。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与计划、施工计划安排以及预计的工期，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及相应的保证措施。

（2）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施工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阐明原因；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甲方应当准予修订或更改施工计划。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允许对已经审查批准的施工计划进行修改。

4. 开始施工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具备开工条件，并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后方可开始施工。

5. 预期的施工延误

（1）如果乙方认为将不能按照项目施工计划安排中制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施工，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项目施工计划安排的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包括以下详细内容：

- a. 阶段性目标控制点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
- b. 导致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
- c. 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预见的负面影响；
- d. 乙方采取的或将采取的克服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2）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采取的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足以克服或减少延误或预期延误，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克服或减少延误。乙方应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

（3）乙方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上报义务

（1）在项目交工日前，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的施工进度报告、工程质量安全报告、资金使用报告。该报告应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详细说明已经完成的和在建的工程、资金投入情况，同时还应说明甲方要求说明的其他事宜。

（2）施工结束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交完工工程的竣工图纸及其他资料、施工记录以及甲方可能需要的其他资料，并提交上述全部文件电子版本，同时对电子文件编制目录便于检索和查询。

7. 拒绝工程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拒绝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內容改正工程或替换合适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应立即执行并将结果报甲方核备。

8.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文明施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履行以下义务：

- （1）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 （2）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 （3）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4）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 （5）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9. 地下设施和结构

（1）乙方应按照设计方案规定，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公共设施和管线的转移、重新安置和安全负全部责任，相关费用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除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中另有规定，甲方没有义务移走地下所设的任何公共设施和管线。

（2）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3）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害及费用，并承担对第三方造成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25.3 招投标管理

乙方应按照项目批准报告规定的招标组织形式、招标范围及招标方式，并遵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所属省市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所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施工及维修养护单位、重要设备或材料供应单位、咨询服务单位的招标（依法可以不招标的除外），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不得附加不合理、不公正条款，不得签订虚假合同。乙方自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含补遗及澄清）、评标及定标的相关文件、中标单位的相关文件、乙方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文件应提交甲方备案。

25.4 施工监理管理

本项目工程施工的监理人由甲方依法依规选定，在本合同签订后，受乙方委托按照监理服务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本项目施工合同履行实施管理，负责对施工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实施的全过程（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进行质量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保监理、施工水保监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

乙方负责对监理人的人员管理、考核管理、处罚权、支付权以及其他方面的管理工作。

25.5 分包管理

本项目下的项目合同（包括施工合同）的分包应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建市[2014]118号）、《〈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释义》（建市施函[2014]163号）、《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号）等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施工合同中的主体和关键性工程不允许分包（涉及有特殊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特殊行业的专项工程除外），须由承包人建设实施。主体和关键性工程是指：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工程。

第 26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26.1 建设期审查和审批事项包括：

- （1）开工审批；
- （2）竣（交）工验收审批；
- （3）国家、行业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查和审批事项。

26.2 责任和义务

乙方负责准备审查和审批所需的资料，并办理审查和审批事项，承担所需费用。

建设期内甲方对本项目相关事项的审查和审批，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与项目施工、运营和养护有关的责任。

第 27 条 工程变更管理

27.1 设计变更管理

1. 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

（1）对于已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乙方不得通过降低结构安全系数或其他途径试图缩减投资规模，也不得恶意超出概算。

（2）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期间，为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节约工程投资等目的，乙方可对已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进行适当的修改，由于修改引起的设计变更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乙方提出设计变更时，应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及修改后的设计文件，变更计划应说明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工程造价和工期的影响。甲方应将对变更的审查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不同意的变更乙方不得擅自实施。

2.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对已经批准的设计方案在不改变设计标准、建设规模、使用功能、主要控制点、互通立交数量等前提下进行适当的修改，由于修改引起的设计变更由甲方负责提出，并将设计变更指示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3. 设计变更管理、备案和检查

（1）乙方应当建立项目设计变更管理程序和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台帐，定期对设计变更情况进行汇总，并应当每半年将汇总情况及相关设计变更文件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备案。

（2）甲方可以对管理台帐随时进行检查。

（3）设计变更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设计变更说明；
- b. 设计变更发生前后的勘察设计图纸；
- c. 工程量、投资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概、预算文件；
- d. 设计变更对阶段性控制节点的影响以及调整要求；
- e. 监理人的审查意见。

27.2 控制性进度计划变更（延期）管理

1. 延期的提出与批准

（1）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引起施工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延长预计的交工日期：

- a. 甲方违反本合同；
- b. 项目范围变动；
- c.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历史文物；
- d.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的完工延误；
- e. 发生不可抗力。

（2）上述延期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获得批准：

- a.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份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这份通知应说明造成预计的交工日期延误的原因及影响程度；
- b.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交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3）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因本身违反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要求延期。

2. 决定延期期限

（1）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按本款规定所发通知的 30 日内，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对预计的交工日期进行延期，然后通知乙方。如果甲方允许延期，该通知应包括被授予的延长的期限。如果甲方不允许延期，应说明理由。

（2）甲方做出延期的决定应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3. 延期生效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应承担与延期有关的任何事项所产生的损失或损害。

第 28 条 实际投资认定

以经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项目竣工决算为准认定最终的项目实际总投资值。

第 29 条 征地、拆迁和安置

29.1 征地、拆迁和安置工作及费用

1. 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实施的责任主体为甲方或其指定的政府部门，其范围为施工图预算中第三部分“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所对应的工作内容，包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初步设计要求迁移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管线管缆和其他物品的费用、各项税费以及必要的工作费用等，不包括临时用地费用。

2. 本项目涉及区域范围内的路地稳定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监督并协调乙方。

3. 征地、拆迁、安置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政府部门据实计列。

29.2 征地、拆迁和安置的费用支付

1.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后，按甲方制定的征地、拆迁和安置工作计划将相关费用足额及时支付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政府部门，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通知且收款方提供了相关票据后 30 日内支付。

2.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出施工临时用地申请（包括临时用地的位置、数量和使用期限等），甲方在条件允许范围内协调乙方完成临时用地借用及相关政策处理工作。

3. 初步设计图纸未能预见的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管线（缆）和其他物品，如果需要迁移，由乙方负责实施，相关费用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 自本项目交工验收投入运营之后新产生的一切地方政策处理事务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承担相关责任。

5. 乙方应按本款规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政府部门足额支付与征地、拆迁和安置工作有关的一切费用，若因乙方支付不及时，影响征地、拆迁和安置工作进度而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征地拆迁、施工影响等引发路地矛盾或由此而引起的土地交付滞后等对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不得对甲方提出索赔等要求，并有义务共同做好相关协调处置工作。

29.3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征地拆迁安置费用，未及时提出临时用地申请和办理临时用地相关审批手续，未及时向被借地方足额支付临时借地费用，或由于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给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予以补偿。

29.4 应免除乙方的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和安置工作而使本项目无法按时开工或完工，甲方应同意相应顺延建设期。

第 30 条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应遵照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关于基本建设项目验收管理的规定执行。项目验收包括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和专项验收等。

30.1 交工验收

1. 当项目建设达到交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14 日向甲方发出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按时派代表参加由乙方依法组织进行的验收。如甲方未按时派代表或未对申请提出异议，不影响验收的正常进行。

2. 交工验收由乙方主持，交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现行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如交工验收部分或全部不合格时，甲方应在 14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陈述不合格的理由。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的情况，并应至少提前 7 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再次组织验收。乙方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4. 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甲方备案。甲方在 15 日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乙方可签发交工证书。

5. 未经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开放进入试运营、也不得报请竣工验收。

30.2 竣工验收

1. 项目交工验收2年后3年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甲方申请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由甲方主持，综合评价项目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竣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现行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3.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发竣工验收鉴定书。同时，乙方应按照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手续。

4. 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正式运营，甲方将责成乙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乙方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承担全部责任。

5. 项目竣（交）工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0.3 未进行验收

1. 乙方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项目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按本合同的约定课以乙方违约金。

2. 项目试运营期超过3年，乙方仍不申请竣工验收的，甲方将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按本合同的约定课以乙方违约金。

30.4 专项验收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在项目竣工前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的财政、规划、环保、消防、防空、安监、档案、防震、防洪、水土保持和林业等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专项验收，专项验收应当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

30.5 交付图纸和技术细节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编制各类竣工资料，并在申请验收和备案时向甲方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提交。

第31条 工程建设保险

1. 乙方应在整个建设期内为项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保险金额应足以保证本项目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材料的现场重置。

2. 乙方应在整个建设期内确保已对在项目所在地发生的、因实施项目施工导致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进行投保，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3. 乙方应在整个建设期内为所有雇员购买雇主责任险，对所有雇员在从事与工程建设管理有关的业务工作时，因遭受意外或患与业务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而致伤、残或死亡，依照劳动合同和我国法律须承担的医疗费及赔偿责任等进行投保。

4. 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作为投保人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并承担。

5. 乙方有义务督促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在投保或续保后尽快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乙方已按合同规定投保并支付相关费用。

6. 如果乙方没有购买或维持合同中约定的保险，甲方可以办理投保事宜，由此发生的费用从建设期履约担保中扣除。

7. 乙方在任何时候不得做出或允许任何其他他人做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8. 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或在取消保单、不续展保单或对保单做重大修改等事项发生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保险合同中的重要条款做出实质性变更。

第 32 条 工程保修

32.1 保修期限和范围

本项目的保修期限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本项目的保修范围为乙方负责实施的本项目所有建设工程。

32.2 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和义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2.3 工程质保金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特点，设置相应比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约束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工程质保金的设置、使用和退还，以及保修期保函的设置和使用，由乙方在施工合同中与承包人进行明确。承包人拒绝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的，乙方应自行修复或自费委托他人修复，并不得因此影响公众对本项目的正常使用权利。

第 33 条 建设期监管

33.1 招标采购监管

在项目建设期间，乙方组织招标采购的各种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等招标资料应按要求报甲方备案。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必须报甲方审查。

33.2 工程投资监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6 条的规定对乙方建设资金的筹措及使用进行监管。

33.3 有关政府部门及甲方的监督

1. 有关政府部门有权随时对项目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施工管理、资金使用、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2. 有关政府部门若发现工程施工或所用材料等有缺陷，有权要求乙方处理，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因此延误的工期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提交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结果文件，并报告工程进度、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情况。

4. 为开展项目施工情况的相应监督和检查，乙方应按要求为有关政府部门的代表准备进场、提供协助和必要的设备。

5. 除政府部门依照适用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在项目建设期间经合理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派代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6. 有关政府部门没有监督或抽检施工工程的全部或部分，或者不能监督、抽检，并不意味着甲方放弃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同时也不意味着乙方可以解除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 34 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建设期违约及处理在本合同第十三章中进行约定。

第七章 政府移交资产

本章仅适用于政府向社会资本主体转让或出租资产的合作项目，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 35 条 移交前准备

无。

第 36 条 资产移交

无。

第 37 条 移交违约及处理

无。

第八章 运营和服务

第 38 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公路管理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路政管理和交通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第 39 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本项目试运营和正式运营应满足的前提条件、技术标准、期限执行本合同第 30 条有关规定。

第 40 条 运营服务标准

40.1 运营养护范围及内容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项目合同，对本项目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照明等）、环保工程等全部工程及其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运营、维护，保证道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畅通高效、绿色智能的公共服务。

40.2 运营养护技术标准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应按城市道路的类别和技术状况进行养护和评价，运营养护技术标准采用《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中的一等养护城镇道路等级标准。

本项目运营养护期间包括保养小修、中修及大修工程，执行的技术标准应满足相关政府部门执行的行业考核标准。

40.3 运营养护服务要求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的监督管理，接受其组织的道路大检查或养护大检查及质量评定。

乙方应每季度进行一次道路运营和养护工作评定，并于每季度首月的 10 日前按有

关规定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报送评定材料。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道路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乙方应保障道路完好、安全和畅通，依法保护项目、项目用地（包括桥下空间）及项目附属设施。

40.4 运营养护安全目标

乙方应保证对本项目的运营养护期间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0.5 运营机构资质、运营组织模式、运营分包

本项目的运营机构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乙方或其委托的具备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负责本项目的运营。运营组织模式、运营分包由乙方在满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实际确定。

40.6 养护机构资质、养护组织模式、养护分包

本项目的养护机构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养护或施工资质，乙方或其委托的具备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负责本项目的养护。养护组织模式、养护分包由乙方在满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实际确定。

第 41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41.1 变更的原因

运营养护服务标准和要求可以因下列原因进行变更和修改：

1. 法律变更：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发生法律变更导致运营养护服务标准和要求发生变更，则乙方应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对运营养护服务标准和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和修改；
2. 甲方的要求：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及时对运营养护服务标准和要求进行相应变更，除非乙方向甲方证明上述变更从技术角度不可行。

41.2 变更的程序

运营养护服务标准和要求的变更应遵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根据第 41.1 款，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提交运营养护服务标准和要求变更的计划。
2. 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法律变更和/或甲方的要求将变更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3. 甲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提交的变更计划给予书面答复。如果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未就变更计划发出不同意的通知，应视为甲方对该变更计划表示同意。

41.3 变更的权力

经甲方同意或视为同意的变更的运营养护服务标准和要求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由乙方遵照执行。

41.4 运营养护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和补偿

在运营期内，甲方要求本项目达到的运营养护服务标准和要求高于本合同约定的目标，则乙方应遵照执行，并有义务在不增加运营养护成本或新增投资的前提下，尽其最大努力通过提高运营养护管理效率来达到上述目标。确实因此导致乙方运营养护成本或新增投资的，甲方应为此增加的费用给予乙方补偿。

第 42 条 运营维护与修理

42.1 运营维护管理

项目日常运营维护的范围和技术标准的基本要求详见本合同第 40 条约定，另外乙方还应执行以下规定：

1. 在交工日期之前，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时所承诺的目标制定标准化运营、养护和维修制度，编制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运营养护手册）并提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运营养护手册经甲方批准后，乙方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

2. 运营期内，乙方应依据甲方批准的运营养护手册、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项目一直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3. 运营期内，乙方应保证路况每日巡查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路面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坑槽、拥包、沉陷、跳车等病害必须立即采取防护措施进行处理。按照国家规定的频率对道路路基、路面、桥涵及沿线设施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和调查。

4. 运营期内，乙方应保证国家重要战略物资、设备运输及军事行动、抢险救灾、灾害性天气以及其他重大社会性活动等特殊情况下对项目的使用，保证安全畅通。

5. 运营期内，乙方应负责道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

6. 运营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养护管理系统，并按时无偿提供道路质量及养护情况的有关信息。

42.2 运营维护记录和报告制度

1. 乙方应保存下列记录，并且按甲方要求进行上报：

（1）对项目进行的养护或维修的记录；

（2）在任何时候甲方合理需要的关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的资料。

2. 发生安全及紧急事件时，乙方应：

（1）为项目制定和提供全部必要的防灾体制与安全措施；

（2）经与甲方协商后，制定关于项目的应急预案；

（3）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项目交通受到严重影响时，乙方应当服从相关政府部门的指挥采取紧急措施，疏导或恢复交通。

3. 项目的关闭

（1）出于安全考虑，或为了预定的或紧急的养护等目的，乙方可以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暂时关闭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不得自行关闭。

（2）相关政府部门出于公共安全的原因，或在紧急状态下，或为了国家安全，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乙方临时关闭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42.3 大中修资金的筹措和使用管理

甲方应负责筹措项目大中修所需的全部资金。

42.4 交通管理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负责项目交通管理工作，乙方应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派驻机构完成工作任务。

项目道路上清理故障、事故拖车业务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乙方应予以配合。

42.6 安全管理

1. 建设安全管理机构

乙方要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考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2. 制定并执行安全管理制度

乙方要制定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认真执行。在路面养护作业中，安全布控应按照相应的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

3. 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乙方要在每年 12 月底前制定第二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乙方按规定对管理层和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组织考核。

4. 保障安全投入

乙方要编制每年安全经费预算，并确保专款专用，做好用款的跟踪、监督，保证安

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 开展隐患排查

乙方要按规定制定排查方案，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安全检查，并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实施隐患治理销号制度，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

第 43 条 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在运营期内，由于工程质量问题且应由乙方负责修复的工程缺陷引起的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由乙方负责实施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如有其余涉及本项目的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的，由甲乙双方就范围、实施方式、投资控制、补偿方案等另行签订协议进行明确。

乙方为项目建设、运营、养护、维修、更新改造以及追加投资而购置的所有设备及设施、形成的固定资产，自动纳入移交内容中，并在运营期终止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向甲方移交。

第 44 条 主副产品的权属

无。

第 45 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办法，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
2.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提交反映项目经营状况各个方面的财务报告和统计报表，并保证真实、准确与完整。
3. 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应满足：
 - （1）一切记帐凭证、报表、帐簿等均用中文书写；
 - （2）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 （3）应就本项目相关资产和经营收支单独核算和报告；
 - （4）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乙方应聘请独立于乙方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项目的相关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乙方应将乙方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针对本项目相关财务资料的专项审计报告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备案。

第 46 条 运营期的特别补偿

无。

第 47 条 运营期保险

1. 乙方应在整个运营期内为项目投保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避免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如偷窃、疏忽、非被保险人的恶意行为）造成的财产的损失或灭失，其保险金额应按本项目的重置成本来确定。

2. 乙方应在整个运营期内确保已对在项目所在地发生的、因实施项目运营导致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进行投保，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3. 乙方应在整个运营期内为所有雇员购买雇主责任险，对所有雇员在从事与工程运营管理有关的业务工作时，因遭受意外或患与业务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而致伤、残或死亡，依照劳动合同和我国法律须承担的医疗费及赔偿责任等进行投保。

4. 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作为投保人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并承担。

5. 乙方有义务督促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在投保或续保后尽快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乙方已按合同规定投保并支付相关费用。

6. 如果乙方没有购买或维持合同中约定的保险，甲方可以办理投保事宜，由此发生的费用从建设期履约担保中扣除。

7. 乙方在任何时候不得做出或允许任何其他人做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8. 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或在取消保单、不续展保单或对保单做重大修改等事项发生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保险合同中的重要条款做出实质性变更。

第 48 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48.1 绩效考核

在项目运营期内，甲方将通过建立有效的施工和养护质量监控机制、投资监管与激励机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等，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运营管理、资金使用、公共服务质量，公众满意等进行绩效评价。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绩效考核的日常工作，绩效考核结果依法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将考核结果与运营期政府付费挂

钩，以有效激励乙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核实施细则以本合同附件《运营期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为依据进行编制。

48.2 监测评估

甲方或有关政府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本项目的中期评估和后评价，重点分析项目投融资效果、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

同时，甲方或有关政府部门有权委派有关工作人员进入项目，监督检查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小修保养及大中修情况，或者进行其他有关车辆通行服务的进一步检查，对项目养护质量评定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研究设置安全和急救措施，督促乙方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对于甲方或有关政府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执行。甲方也可以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此种检查，但不应影响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

48.3 临时接管

甲方和乙方应当制定预案，保障本项目的持续稳定进行。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政府有权根据预案临时接管项目，直至启动项目提前终止程序。同时政府可指定合格机构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当按照项目合同约定，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设施、资料、档案等的评估、移交、接管等手续。

第 49 条 运营支出

乙方应负责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日常养护费用；
2. 修理费；
3. 财务费用；
4. 保险费；
5. 管理费；
6. 相关税费。

第 50 条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运营期违约及处理在本合同第十三章中进行约定。

第九章 项目移交

第 51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50.1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本合同约定运营期满前 12 个月为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50.2 过渡期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

1. 移交过渡期开始,甲、乙双方联合组成项目移交委员会,研究制定项目移交方案。项目移交方案应包括:应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双方各自委派的移交人员,移交的程序,移交的方式,移交的责任划分等。

2. 在运营期满至少 1 个月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确定的移交方案。

3. 在移交过渡期内,乙方须采取措施确保项目原始记录、统计报表、档案等资料齐备。移交资料均为原件。

4. 在移交过渡期内,乙方应无偿协助办理登记在乙方名下的应移交资产、资料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5. 在移交过渡期内,乙方应负责备齐与项目运营相关的设施、备品配件及其他必需品,并列明详细清单及厂商名单,以保证移交后本项目至少能维持 6 个月的正常运营。

第 52 条 项目移交

52.1 移交方式和范围

1. 在运营期满后,乙方应当编制本项目设施及资产清单,形成书面移交文件,就以下范围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移交和转让:

- (1) 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相关资产;
- (2) 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构件、设备、零配件和配件;
- (3) 与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文件档案(含电子文件、软件、代码、密码)、技术资料、设备维修操作手册(该手册应能满足甲方操作、维修、拆卸、重新组装、调整和修复设备的需要)和其他资料;
- (4) 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尚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相关合同,以及合同中乙方的权利;
- (5) 与项目有关的保险的受益;

（6）与项目运营和养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或乙方已取得所有权、使用权；

（7）所有与项目有关的乙方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2. 乙方应在项目运营期满后 1 个月内，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所属省市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编制工程档案，并将档案、全套施工、交工图纸，验收记录，交工验收报告以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合同原件交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

52.2 移交程序

1. 在运营期满前的最后 5 年内，涉及项目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应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商定。

2. 在运营期满至少 12 个月前，甲方、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联合检查项目的所有部分，甲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全面审计。

3. 在运营期满之前，乙方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债务及其他各种请求权（甲方同意保留的除外），做好向甲方移交项目的必要准备。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担保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

52.3 移交标准

项目移交时，运营养护服务标准达到本合同第 40 条规定的，乙方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否则，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维修直至达到要求。乙方未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工作或养护工作仍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71.2 款的约定课以乙方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在运营期乙方服务收入或乙方项目移交履约担保中扣除。

52.4 移交的责任和费用

除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关于移交和转让的费用。但甲方应承担自身为接收项目所发生的费用。

52.5 移交的批准和完成确认

乙方按甲方批准的移交方案完成移交工作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移交进行确认。

52.6 项目人员安置方案

在项目移交前，甲方可以在移交日前 6 个月内，采用双向自由选择的方式与经甲方

选拔的乙方项目人员签订移交日后的劳动合同。乙方应予以配合，对乙方未被甲方聘用的人员，乙方应负责进行妥善安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2.7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

1. 在运营期结束前至少 12 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报批一份详细的就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对甲方人员开展的培训计划。在运营期结束至少 6 个月前，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培训计划完成培训工作，并在运营期结束前至少 3 个月内，乙方应让甲方指定受训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

2. 甲方和乙方应联合对甲方的指定人员的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以确认他们能够承担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

3. 乙方应负责承担培训费及乙方人员的住宿和餐饮费。

52.8 风险转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在整个运营期间应单独负责项目的损失或破坏，但不负责由于甲方的行为或疏忽、或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或破坏。

52.9 移走物品

1. 除本合同第 52.1 款规定的资产和甲方通知予以保留的物品外，乙方应在运营期满后 60 日内自行移走留在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其他物品和财产。如果乙方未按时移走上述物品和财产，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采取任何行动将上述物品和财产转移并储存到其他地方。

2. 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为行使本条款下的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遭受的损失或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

52.10 资产的转移

运营期届满后，除须移交甲方之外的其他乙方财产，可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甲方、乙方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乙方资产评估，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按其比例的公允价值进行购买。

2. 乙方正常进入清算程序，对清算报告中指出的剩余净资产归乙方所有，乙方股东按各方占股比例进行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政府临时接管和合同解除等情况除外）。

第 53 条 移交质量保证

1. 本合同约定运营期满后 12 个月作为项目移交保证期，相关要求如下：

（1）在甲方保证支出的养护费用水平与乙方在运营期的最后 5 年所提供的运营和服务所需年均费用相一致的前提下，乙方应保证项目的质量及技术标准依旧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

（2）乙方应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营依旧符合本合同所要求的所有安全和环境标准。

2. 如项目未达到本条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费修复。若乙方不履行义务和责任，则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直接从乙方的项目移交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3. 乙方有义务将第三方为本项目提供的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并确保第三方仍旧能够履行其承诺的担保及保证。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收第三方的担保及保证。

第 54 条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在本合同第十三章中进行约定。

第十章 收入和回报

第 55 条 项目运营收入

本项目为非经营性公路，属于社会资本不通过项目运营获得收入的特殊项目。乙方负责本项目运营服务所需费用由甲方采用政府付费的方式进行回报。

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而获得的收入范围及计算方法在本合同第 57 条进行约定。

第 56 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56.1 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对应的服务价格及调整方式在本合同第 57 条进行约定。

56.2 风险分担

1. 甲方或政府风险的承担

土地获取风险、项目审批风险、国家政策性风险、需求改变风险、支付违约风险、外部协作条件风险、工作量变动风险由甲方或政府方承担。

（1）土地获取风险：是指在项目开工前未完成征地、拆迁、安置等引起项目无法施工的风险。

（2）项目审批风险：项目前期规划、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评价、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获得项目审批通过的风险。

（3）国家政策性风险：是指投资建设及资本市场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是有重要的举措、法规出台，引起基本建设市场的变化，从而给社会资本带来的风险。

（4）需求改变风险：因国家政策或地方政府对本项目需求的改变而引起项目中止，给社会资本带来损失的风险。

（5）支付违约风险：是指政府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而给社会资本带来经营损失以及对项目造成工期延误等的风险。

（6）外部协作条件风险：项目建设及供水、供电等主要外部协作配套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困难的风险。

（7）工作量变动风险：因政府原因对项目规模、范围、要求等内容有变更或重大调整导致工作量增加而引起的前期费用增加的风险。

2.乙方风险的承担

建设及运营风险、建设工期风险、建设质量风险、管理运营水平风险、融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1）建设及运营风险：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项目经营状况或服务提供过程中受各种因素的影响，项目运营效果达不到原定要求造成的建设及运营风险。

（2）建设工期风险：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与预测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的风险。

（3）建设质量风险：由于决策、设计、材料、机械、环境、施工工艺、管理制度以及参建人员素质等均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工程质量的风险。

（4）管理运营水平风险：管理运作过程中因信息不对称、管理不善、判断失误等影响管理水平的风险。

（5）融资风险：筹资活动中由于筹资的规划而引起的收益变动的风险。

3.共担的风险

调价风险、自然不可抗力风险等由双方合理共担。

（1）调价风险：是指同类服务市场价的变化引起的风险。

（2）自然不可抗力风险：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等。

第 57 条 特殊项目收入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如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于甲方违约需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

本项目乙方收入仅为政府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绩效服务费，以及政府补贴的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所产生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政府付费来源于已纳入年度和中长期的鞍山市级财政预算。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不考虑增值税及其附加税，乙方因向甲方支付征地拆迁安置费而获得的可用性服务费收入部分所需缴纳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甲方将对乙方实际缴纳税收给予全额补贴，并与第一笔可用性服务付费一起支付给乙方。

政府财政部门在收到乙方上报的可用性服务费计算资料后 30 日内未能完成审核的，则以乙方上报的可用性服务费金额作为甲方支付乙方服务收入的暂定依据。

57.1 可用性服务费

57.1.1 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方式

1.可用性服务费（每年建设投资付费）= $P \times i_1 \times (1+i_1)^n / ((1+i_1)^n - 1) \times (1+i_2)$ ，其中：

P 为社会资本支付的全部建设成本（计算方式详见 57.1.3 项）， i_1 为资金成本率（资金成本率由社会资本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时确定）， i_2 为合理利润率（合理利润率由社会资本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时确定）， n 为本项目运营期限（13 年）。

2.资金成本率的调整

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为参考利率，根据参考利率变化情况调整资金成本率：

以社会资本首笔资金投入至项目公司之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起每满 1 年为调价日。若调价日较基准日参考利率上浮的，则资金成本率同幅度上浮。若调价日较基准日参考利率下浮的，则资金成本率同幅度下浮。

57.1.2 可用性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在运营期内，年度可用性服务费按季度等额分配后分次支付。每年的 1 月 15 日支付上一年度最后一季度可用性服务费，每年的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分别支付本年度第一、第二、第三季度可用性服务费。最后一次可用性服务费在本项目移交后 30 日内支付。

每次服务费支付之前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上报支付费用，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向乙方付款。

57.1.3 社会资本支付的全部建设成本仅包括如下费用：

1.第一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根据工程量、工程量清单单价计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以政府财政部门审核认定费用中乙方投资部分为准，甲方如在建设期获得上级补助资金，将直接将该款项支付给乙方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补贴，该部分补贴不计入乙方投资部分。

（1）工程量

工程量计算范围、原则及依据为：以经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变更设计文件确定的图示工程量，以及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审核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现场签证工程量。

（2）工程量清单单价

①工程量清单基价原则及依据为：优先按照计量时施行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全额取费，上述文件中未规定的按照计量时施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全额取费，其中：

a.人工费：人工工日单价按 2008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关于调整 2008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人工日工资单价的通知》（辽住建[2010]36 号）及《关于调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人工日工资单价的通知》（辽住建发[2011]5 号）文件规定的人工日工资单价。

人工费动态调整按《关于建设工程人工费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辽住建[2011]380 号）和相应季度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进行调整。

b.规费：按经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核发的承包人规费证标准计取。

c.税金：按规定标准税率计取。

d.材料价格：工程所用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同期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工程所用材料实际价格与施工同期建设工程材料价格相比浮动超过 $\pm 5\%$ 的，或无建设工程材料价格确定依据的，以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审核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工程所用材料实际价格为准。

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基价原则上按照计量时施行的定额计价全额取费，定额计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或现场签证工程的，由乙方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提出变更或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基价，最终以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审核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基价为准。

③工程量清单单价：按照确定的工程量清单基价 $\times$ （1-下浮率），下浮率由社会资本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时确定。

2.第二部分：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据实计列，以经政府财政部门审计认定最终的费用为准。

3.第三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政府部门据实计列。

（2）建设项目管理费

①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批准的施工图预算中建设（业主）单位管理费。

②工程监理费、设计文件审查费：据实计列。

③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据实计列。

（3）研究试验费：据实计列。

（4）建设前期工作费：据实计列，包括本合同第 18 条已确定的未在本条其他款项中计入的已经甲方确定的前期工作费用。

（5）专项评价（估）费：据实计列。

（6）联合试运行费：据实计列。

（7）生产人员培训费：批准的施工图预算中生产人员培训费。

（8）建设期利息：据实计算的乙方投入资金（资本金和融资资金）产生的建设期利息。

（9）预备费：据实计列。

57.2 运营绩效服务费

57.2.1 运营绩效服务费的计算方式

1.运营绩效服务费=年运营成本 $\times$ （1+ i_2 ） $\times$ 绩效考核系数，其中： i_2 为合理利润率（合理利润率由社会资本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时确定）。

57.2.2 运营绩效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每年的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分别足额支付本年度第一、第二、第三季度的季度运营绩效服务费，季度运营绩效服务费=季度运营成本 $\times$ （1+ i_2 ）。

每年的 1 月 15 日支付上一年度第四季度运营绩效服务费，上一年度第四季度运营绩效服务费（即上一年度运营绩效服务费剩余部分）=上一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 i_2 ） $\times$ 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系数-已支付的上一年度前三季度运营绩效服务费。

最后一次运营绩效服务费=本年度运营成本 $\times(1+i_2)$ $\times$ 最后一次绩效考核系数-已支付的本年度运营绩效服务费。最后一次运营绩效服务费在本项目移交后 30 日内支付。

每次服务费支付之前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上报支付费用，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向乙方付款。

57.2.3 年运营成本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日常养护费、绿化维护费、标线维护费、桥梁检测费、桥梁维护费、人员工资及附加管理费、大中修费、路灯维护费等，实际运营成本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审核机构）与乙方共同计算确认，最终以政府财政部门审核认定费用为准，其中：

1. 道路日常养护等的年运营成本明细（暂定）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合计（万元/年）	备注
1	道路日常养护费	元/m ²	3	62.4	道路日常清扫、除雪、小修保养费
2	绿化维护费	元/m ²	6	35.6	洒水、除虫、施肥、涂白、防冻
3	标线维护费	元/m ²	60	41.4	2 年进行一次标线维护
4	桥梁检测费			1.0	第 10 年进行大型检修 60 万元
5	桥梁维护费			2.7	桥面清扫、支座及伸缩缝维修
6	人员工资及附加	元/月/人	5700	68.4	共计 10 人
7	管理费用			20.9	乙方日常开支及办公租金
8	合计			232.3 万元/年	

2. 中修、大修及路灯维护费（暂定）

（1）预计在 2023 年进行中修，中修单价为 60 元/m²，中修费用为 1307.1 万元；

（2）预计在 2028 年进行大修，行车道大修单价为 120.0 元/m²，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大修单价为 90 元/m²，大修费用为 2451.8 万元；

（3）预计在 2027 年进行路灯维护（更换路灯灯具），路灯维护费用为 17.1 万元。

57.2.4 绩效考核系数

1. 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核实施细则以本合同附件《运营期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为依据进行编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其合理性对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进行适当修正及调整，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具体绩效考核日常工作。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按季度对乙方进行的运营养护进行监督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市财政部门进行核定。

2.绩效考核系数的确定

(1) 单项考核分数等于各相关政府部门单项绩效考核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2) 最终考核分数=道路管理单项考核分数×30%+环卫单项考核分数×15%+冰雪单项考核分数×10%+园林绿化单项考核分数×15%+排水设施单项考核分数×10%+照明设施单项考核分数×10%+道路交通设施单项考核分数×10%。

(3) 绩效考核系数

绩效考核系数与最终考核分数对应关系如下：

最终考核分数（S）	$S \geq 85$	$85 > S \geq 70$	$70 > S \geq 60$	$60 > S \geq 50$
绩效考核系数	1	0.9	0.8	0.7

第 58 条 财务监管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将通过设置成本监管和审计制度、年度报告及专项报告制度、专用账户监管制度等对乙方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管，乙方不得拒绝且应予以积极配合。

1. 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审核机构）或相关政府部门有权对乙方经营成本（包含建设成本、财务成本、运营养护成本、管理成本等）进行监管和核算，并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14 条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甲方为执行检查，将通知乙方限期提出账簿、表册、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权对财务报表内容及相关财务问题进行查询。

3. 乙方应建立由甲方监管的专用账户，并接受甲方对该账户资金的监管。

第 59 条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59.1 乙方的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1. 乙方的违约事项

(1) 乙方提供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不真实、准确，存在弄虚作假，伪造、瞒报或虚增项目实际收入、成本等行为；

(2) 乙方为甲方的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设置障碍，或拒绝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

2. 乙方的违约处理

当乙方存在本款下的违约事项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予以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或未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改正的，或改正后仍未达到本合同规定

的，甲方有权课以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将从乙方服务收入或乙方履约担保中扣除。

59.2 甲方的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将应付给乙方的款项足额支付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以乙方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为准。违约金由甲方在支付应付款项的同时一并支付。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第 60 条 不可抗力事件项目

60.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

1.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
2.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骚乱、罢工、恐怖行为等，但乙方或承包人的人员骚乱或罢工除外；
3. 其他情况：核反应、辐射、化学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60.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

乙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1. 由于乙方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2. 委托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承包商或任何分包人的疏忽、违约或责任；
3. 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由于其交付的延误；
4. 贷款银行不能及时提供资金；
5. 纯属乙方原因导致的罢工。

60.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

甲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1. 政府对项目的征用、征收、没收或国有化；
2. 政府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配额或配给。

60.4 不可抗力损失的保险

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项目损失，乙方应通过保险来积极防范和转移此类

风险。

第 61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双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第十四章（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62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或已经预见到发生不可抗力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约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日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4. 如果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经按照本款的规定进行了通知，并且符合本合同第 27.2（1）项的约定，则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期限就可进行适当的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等同于不可抗力对该义务所造成的影响的期限。

第 63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6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履约中止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按本款（1）中的规定中止履行本合同。

3.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结束时，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63.2 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解除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依据下列情形决定继续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决定解除本合同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第 67.3 款的约定处理：

1. 如果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对项目损坏严重，使乙方损失巨大，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而此种损失不在本合同规定的保险之列，或者通过本合同规定的保险可得到的赔偿不足以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的 70%，可以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依据确定。

一旦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经协商认定项目可修复或值得修复，双方将就项目继续建设或补救项目损失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合同。

2. 如果不可抗力妨碍或阻止一方履约的时间，自此种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超过 3 个月，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如果双方在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个月内不能商定此种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免除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63.3 不可抗力的风险分担

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损失的，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第 64 条 法律变更

如在本合同生效后发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法律、法规进行修订等引起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投资、运营成本增加或减少，或乙方收入降低或提高，双方将按照下列原则和程序进行：

1. 在发生法律变更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对其建设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时，乙方应对该影响或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列明该法律变更对乙方在运营期内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影响。甲方应对该评估报告出具审核意见，该意见不得被不合理拒绝，如果拒绝则应提供合理理由并由甲方作出最终判断。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可在法律变更对该项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

根据甲方合理做出的审核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审核意见中确定的其他内容。

2. 如果发生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建设投资、运营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将另行协商。

第十二章 合同解除

第 65 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6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予以解除：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2. 发生法律变更，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3. 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4. 乙方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或其他类似情形；
5. 合同各方协商一致；
6. 项目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收；
7. 法律规定或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65.2 因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提出解除合同的事由包括：

1. 本合同第 71.2（5）项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2. 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且甲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

65.3 因甲方严重违约、乙方可提出解除合同的事由包括：

1. 本合同第 71.3（1）项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2.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

65.4 政府提前收回

政府由于政策调整或公共利益等特殊原因，可对本项目以双方认可的价款和方式进行收回，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解除。

第 66 条 合同解除程序

66.1 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

除非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

除本合同。

66.2 合同解除程序

1. 合同解除意向通知

合同一方依据第 65 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 15 日向对方发出合同解除意向通知，合同解除意向通知应表述合同解除缘由等详细情况，并在意向通知中约定合理的协商期限。

接收到意向通知的合同一方，应在协商期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合同解除。如双方就不予解除合同能够达成一致意见，则意向通知失效。

2. 合同解除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双方就不予解除合同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发出合同解除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合同解除通知。

接到解除通知的一方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合同第 73 条约定请求相应机构确认解除通知的效力，但争议期间对相关问题的处理，仍以解除通知有效为前提。

3. 合同解除的生效

双方签订了解除协议、或合同一方签收了对对方发出的解除通知，则合同解除正式生效，本合同解除后的其他事宜按照本合同第 67 条、第 68 条的规定处理。

4. 合同解除的一般后果

合同解除正式生效前，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应在合同解除时签订补充协议，就合同解除后双方各自需要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的部分权利和义务进行约定。合同解除正式生效后，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合同任一方不再享有本合同下的任一权利、不需履行本合同下的任一义务。

第 67 条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67.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财务安排

解除合同时乙方已递交的履约担保及其利息甲方将予以退还。但本合同按第 65.1（4）项或第 65.2 款规定被解除后，解除合同时乙方已递交的履约担保及其利息甲方不予退还。甲方应按解除协议约定的时限向乙方足额支付收回款，否则应按本合同第 59.2 款约定的原则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 在建设期解除合同的，甲方（或政府）将按如下方式收回本项目：

a. 甲方（或政府）收回价=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核评估机构按本合同第 57 条确认

的原则对社会资本实际已经支付的建设投资进行评估并确认的价格 $\times 0.9$;

b. 乙方的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 在运营期解除合同的, 甲方（或政府）将按如下方式收回本项目:

a. 甲方（或政府）收回价=收回本项目时按本合同第 57 条确认的乙方总收入 $\times 0.9$ -甲方已支付费用, 如甲方收回价低于其已支付费用, 则乙方应将差额返还甲方;

b. 乙方的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7.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财务安排

本合同按第 65.1（2）款或第 65.3 款规定被解除后, 甲方按下述约定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1. 在建设期解除合同的, 甲方（或政府）将按如下方式收回本项目:

a. 甲方（或政府）收回价=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核评估机构按本合同第 57 条确认的原则对社会资本实际已经支付的建设投资进行评估并确认的价格 $\times 1.1$;

b. 乙方的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 在运营期解除合同的, 甲方（或政府）将按如下方式收回本项目:

a. 甲方（或政府）收回价=收回本项目时按本合同第 57 条确认的乙方总收入 $\times 1.1$ -甲方已支付费用;

b. 乙方的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7.3 由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财务安排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解除的, 由甲方收回项目与相关资料等, 并按本款约定收回本项目。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乙方投资回报的损失, 甲方不予弥补。

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 经政府批准, 项目可被依法征收。根据政府制订颁发的法律法规及其变更对项目依法征收的, 政府有偿收回项目与相关资料等, 并按本款约定收回本项目。

发生本合同第 65.4 款约定的情形导致合同解除的, 政府有偿收回项目与相关资料等, 并按本款约定收回本项目。

1. 在建设期解除合同的, 甲方（或政府）将按如下方式收回本项目:

a. 甲方（或政府）收回价=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核评估机构按本合同第 57 条确认的原则对社会资本实际已经支付的建设投资进行评估并确认的价格;

b. 乙方的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或政府）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 在运营期解除合同的, 甲方（或政府）将按如下方式收回本项目:

a. 甲方（或政府）收回价=收回本项目时按本合同第 57 条确认的乙方总收入-甲方已支付费用；

b. 乙方的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或政府）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 68 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双方均应遵守下列规定进行项目的移交：

1. 乙方应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本合同第 52 条的规定完成本项目的移交。

2. 乙方应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成立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职责。

3. 乙方应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90 日内采取各项有效措施解除附着在项目固定资产上的或依托在项目上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担保物权等第三人权利。

4. 在甲乙双方移交结束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5. 在甲乙双方移交结束前，乙方对外签订的一切合同，对甲方无约束力。原施工或运营养护的第三方、与施工或运营养护有关的第三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与之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对原合同有关条款的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责令其退场，合同解除后，甲方不承担与其无合同关系的任一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请求。

6. 甲方将在本合同解除后接管项目与相关资料等，并有权使用或许可已支付收回款的与项目建设有关的知识产权，并继续组织投资建设或运营。

第 69 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69.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

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主要是指经政府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政府出于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其他考虑对于项目的短期征用，而并非提前收回本项目。

2. “紧急情况”指：如果政府不采取介入的方式，将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本项目安全运行的事件，包括火灾、洪水、爆炸、有毒气体泄漏、重要电力或机械中断、地震、台风、风暴、大雾或其他天气状况、工业行动、暴乱、战争或民乱、或任何其他使乙方或可能使乙方不能或可能不能按照正常或通常方式运营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事件。

3. 乙方同意政府在特殊情况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短期征用本项目。

4. 乙方因项目被征用所遭受的损失，由决定征用的政府按法律规定对乙方进行适当补偿。双方之间应就支付的数额和支付时间达成协议。如果达不成协议，双方可按本合同第十四章的规定提请争议解决。

69.2 补救措施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合同或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由于一方违约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时，另一方有义务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已使损失减轻。如果由于另一方未能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的不作为、或者由于另一方恶意的作为导致损失未能减少、或者反而扩大，则对于应能够减少、或故意增加的部分损失，违约方将有权要求减少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69.3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负责赔偿根据本合同产生的任何其他间接损失。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第 70 条 违约行为认定

70.1 乙方违约的情形

70.1.1 投融资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其自身或其社会资本在本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其行为导致本项目资本金或其余建设资金未按项目投资计划分期足额到位，其行为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70.1.2 前期工作违约的情形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8.1 款规定，未开展并及时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20 条规定，未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70.1.3 建设期违约的情形

1. 重大违约

- ①如果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行为，属于重大违约，视为其放弃了项目的施工：
- ②书面通知甲方已经终止项目的施工，并且不再重新开始施工；
- ③在开工日后 2 个月内不能在场内开始工程施工；
- ④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2 个月内不能重新开始施工；
- ⑤在交工日前，乙方擅自停止工程施工，或指示承包人从场地上撤走全部或关键的

人员和设备；

⑥乙方不能使项目施工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并且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交工时间延期过长。

但如果上述延误或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或甲方违反本合同所致，则不能视为乙方放弃施工。

2. 如果由于乙方的过失，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一个延误报告说明延误的理由，同时提交一个新的预计交工日期（新的预计交工日期与原预计交工日期之差不超过 6 个月），并为新的预计交工日期的实现提供保证措施。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审查并批准新的预计交工日期后，乙方应严格执行。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30 条约定的期限内进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的，或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的；

4. 乙方未执行本合同第 33.1 款规定，未及时提交各种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等招标资料到甲方备案和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到甲方审查；

5. 乙方未执行本合同第 25 条规定，违反了甲方进度、质量、安全及施工管理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目标。

6. 乙方未执行本合同第 27 条规定，违反甲方工程变更管理制度。

70.1.4 运营期违约的情形

1. 乙方未按照项目养护计划、运营养护手册、项目养护规划进行项目养护维修的，或运营养护维修不满足本合同第 40.2 款规定的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予以整改补救，乙方拒不整改补救的，或未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整改补救的，或整改补救工作仍未达到标准的，应按本合同第 71.2 款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养护或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或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在运营期乙方服务收入或乙方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42 条规定进行运营维护与修理的。

70.1.5 项目移交违约的情形

1. 项目移交时，运营养护服务标准未达到本合同第 40 条规定，且乙方未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工作或养护工作仍未达到标准的。

2. 如乙方在运营期届满后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应按本合同第 71.2 款支付违约金。甲方将强制接管项目，并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期移交项目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3. 如甲方在运营期届满后未及时接管本项目，乙方应继续运营管理本项目，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否则应按本合同第 71.2 款支付违约金。由于乙方继续运营管理所发生的所有成本由甲方全额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70.1.6 其他违约的情形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6.2 款规定，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2. 乙方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3. 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向甲方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履约担保；

5. 乙方拒不执行甲方在专项检查中提出的整改要求和指令，或整改不到位的；

6.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70.2 甲方违约的情形

1. 因国家或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需征用本项目；

2. 重大调整。如果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批准后，甲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路线走向、主要控制点和建设规模等重要因素，向乙方提出调整与变更，致使乙方需要进行工程变更设计、重新采购主体设备，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使工程不能在预定日期完工的；

3. 未按合同的金额、时间向乙方支付其服务收入；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第 71 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71.1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视违约方违约的程度单独或并列行使下列权利：

1. 责令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2. 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第 71.2 款、第 71.3 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3.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4. 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违约方依照前款约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不影响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71.2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1.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0.1.3（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延误 1 日，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72 条规定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7.1 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2.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0.1.6（6）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且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72 条规定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7.1 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3.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0.1.2 项、第 70.1.3（4）项、第 70.1.3（5）项、第 70.1.3（6）项、第 70.1.6（5）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72 条规定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7.1 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4.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0.1.1 项、第 70.1.3（3）项、第 70.1.4 项、第 70.1.5 项、第 70.1.6（4）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72 条规定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7.1 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5.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0.1.3（1）项、第 70.1.6（1）项、第 70.1.6（2）项、第 70.1.6（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7.1 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71.3 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1.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70.2 款（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67.3 款约定立即终止合同。

2.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70.2 款（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顺延交工日期，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合理赔偿责任。

3.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70.2 款（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同时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59.2 款规定支付违约金；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7.2 款约定立即终止合同。

4.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70.2 款（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7.2 款约定立即终止合同。

第 72 条 违约行为处理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违约行为的处理程序及时限规定如下：

1. 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后，对方可书面告知违约方发生的违约事实与理由，并有权责令违约方在 15 日期限内改正。
2. 被告知违约的一方收到违约告知书后，有权在改正期内对对方的告知提出异议，或者在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不能按期改正或改正未达到约定条件的，立即告知对方事实与理由。
3. 违约告知方接到告知异议书后有权重新核实情况，并将结果通报告知异议人；在 30 日内未告知核实结果的，视为违约告知异议成立。
4. 违约方未在被告知的改正期内改正违约行为的，告知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71 条的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66.2 款约定与对方签订解除协议或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二章的约定处理其他事宜。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 73 条 争议解决方式

73.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本合同或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释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统称为“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应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为依据，遵循公平原则。
2. 若在 30 个工作日内该争议未能彻底得到解决，则按本合同第 73.2 条约定解决。

73.2 诉讼

双方同意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如协商不成，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74 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1. 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或诉讼时，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拒不履行造成损害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

利益的措施；不能确定与争议是否有关的条款或其他条款，在必须履行时，双方均应继续履行。

2. 本条前款约定不影响双方根据法院裁决调整已经进行的行为及后果。

3. 与本合同的成立、生效、效力以及解除有关的争议，无论是友好协商期间，还是提请诉讼期间，任何一方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不影响对方根据诉讼裁决追究终止履行合同一方的民事责任。

4. 本合同第 73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第 75 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1.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与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由于社会经济环境、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需求量及结构等条件的变化导致本合同需进行变更或修订的，本合同一方均可向另一方提出申请，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鞍山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 76 条 合同的转让

76.1 甲方的转让

未经鞍山市人民政府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能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76.2 乙方的转让

乙方的转让详见本合同第 7.4 款规定。

第 77 条 保密

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和项目的所有应保密的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1. 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2. 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合同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3. 为满足本合同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4. 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五年内，仍继续有效。

第 78 条 信息披露

1. 双方签订合同前，应按有关规定将拟定的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媒体上进行公示。合同签订后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媒体上进行公告。

2. 在运营期内，甲方和乙方应在每年第一季度内将本项目的涉及公共利益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如绩效考核情况、政府给予的补助措施等，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第 79 条 廉政和反腐

1. 合同双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另行签订廉洁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2. 合同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公众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 如果乙方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约定以外的额外收入或利益，则甲方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乙方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甲方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 80 条 不弃权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合同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 81 条 通知

1. 本合同项下双方往来的所有通知、声明等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下列方式之一送达：a. 直接递交；b. 传真或电子邮件；c. 特别专递、挂号信。

2. 采用直接递交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则到达的日期被视为送达当日。

3. 如果是以特别专递、挂号信送达的，则投递邮戳日后的第三日视为到达的日期。

4.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5.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联系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联系人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负责。通知到达对方后，随后的通知、声明等函件应按新地址送达。

第 82 条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与解释，适用本合同签署时现行的或生效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对现行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有修改、废止的，按新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第 83 条 适用语言

本合同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为中文。

第 84 条 适用货币

本合同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第 85 条 对资料的权利

85.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

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不为项目之外的事宜使用上述资料，并且应在运营期满后将上述资料返还给甲方。

85.2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乙方的财产。甲方有权为实施本项目拥有并自由使用上述资料。

85.3 涉及本项目的科研成果应由甲乙双方共享。

第 86 条 弃权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未行使或延误行使不应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而且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也不能阻止任何未来对该权利的行使。

第 87 条 独立性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如果对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目的的实现没有实质性影响，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 88 条 本合同的优先性

本合同对双方之间关于项目的任何方面及全部合同关系均有效力。乙方应保证其签订并履行其他项目合同将不导致其违反或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一旦本合同与任何项目合同之间出现冲突，包括解释本合同中的全部问题，本合同应在双方之间优先于其他合同。

第 89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90 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附件二：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附件三：运营期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

甲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签字）

（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 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
9.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0.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11.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13. 交通部令《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14. 交通部令《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15.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二、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2.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
3.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4.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5.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
6.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
8. 《公路粉煤灰路堤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9. 《公路改性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10.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12.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13.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14.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15.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16.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1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18.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19.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20.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2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2.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23. 《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24.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25. 《公路加筋土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26.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27. 《公路勘测规范》
28.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29.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30.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31.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32.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33.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
34.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
35.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36. 《公路排水设计技术规范》
3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38.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39.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40. 《公路软土地基路堤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4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滑模施工技术规范》

42.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缝材料》
43.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44.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45.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46. 《公路养护安全行业规程》
47.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48. 《公路砖石与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49.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50.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
51. 《沥青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52. 《热拌再生沥青混合料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
53. 《乳化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
54.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55.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三、对于本附件中未述及或未规定的事项，但为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或行业管理所要求的，乙方也应遵循。在运营期内，法律、标准和规范变更的，乙方应执行最新版本的法律、标准和规范。

附件二 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一、建设进度计划

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后 15 日之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14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按监理人要求提交 2 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该工程的质量目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网络图、材料供应计划、资金需求计划、设备进退场计划、交通导流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施工组织设计 7 日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须报乙方备案。

承包人为满足总体工期目标和阶段工期目标而安排冬、雨季施工和抢工时，所采取的技术、经济措施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乙方同意。

3、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二、建设工程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要求

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乙方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6 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不及时进行整改或修复，乙方将暂不支付工程款，直至整改或修复工作结束并符合规范要求。

1.7 凡质量不合格的工程，监理人将不予验收、支付，承包人应自费拆除重建。

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后 15 日之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日前交给承包人。

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约定重新检查。

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 清除不合格工程

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乙方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3 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三、安全要求：

1 乙方的建设管理安全责任。

1.1 乙方主要负责人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总责任人，其他负责人根据各自的职责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

1.2 乙方须严格履行建设程序，根据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第三方服务、材料供应等单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相关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分别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安全生产要求。

1.3 乙方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对施工、第三方服务、材料供应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1.4 乙方在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时，依法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单列安全生产费用项目清单，总额不得低于工程造价的 1.5%。

1.5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当结合工程实际编制本项目“平安工地”创建计划和目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当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开展“平安工地”达标考核。

1.6 乙方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须组织施工现场日常检查、定期排查、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

1.7 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保证工程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8 乙方须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报告报备手续前 30 日，向相应的监管部门办理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手续，并提交相关材料。

1.9 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须每月向监管部门报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月报表。

1.10 工程开工前，乙方须对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进行评估。乙方须对设计单位提交的工程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施工单位提交的专项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或复评估。工程交工验收前，乙方须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评价。

1.11 乙方应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做好工程及施工程使用的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保养及质量技术状况的检查。

1.12 乙方应组织审查设计单位提交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化工管线、通信、广播电视，特别是供水、供油管道以及化工区危化品管廊等地上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及周边涉及施工安全风险的位置资料相关信息，及时的提供给施工及各有关单位；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和相关部门要求，组织设计阶段相关交叉工程的安全论证，采取必要的技术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和人民财产生命安全。

1.13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台账。

1.14 乙方须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三防”应急预案等，定期组织救援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按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处理。

1.1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16 乙方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乙方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17 乙方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2.1 承包人从事建设工程活动，须具备国家规定及合同要求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2 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责。

承包人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技术交底等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和操作规程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方可参加建设工程投标及施工。

2.3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依法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4 承包人应按规定的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承包人按工程造价每 5000 万元配一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部长 1 名，其中土建施工承包人须配置专职安全副经理，其他工程项目承包人按工程造价 2 亿元以上设专职安全副经理。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事故隐患时，须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2.5 依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等文件的要求，安全生产费用费率应满足乙方要求，并列出本项目《安全费用使用清单》。安全生产费用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安全费用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如果乙方认为承包人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不能满足工程需

要，则乙方可自行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安全生产费中扣减。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

2.6 承包人工程开工前，须委托具备安全评价资质的第三方对本合同段的建设工程进行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并编制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根据风险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完善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等；施工过程中对存在较大施工安全风险的分项或节点工程也须委托具备安全评价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专项的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并编制专项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附安全验算结果，并经其技术负责人审核确认；对其中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须经监理单位审查确认；其中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还须经乙方审查确认。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对于跨线桥、交叉路线施工；
- （11）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乙方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违约条款的规定办理。

2.7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结合工程实际和具体工程内容编制本合同段“平安工地”达标创建实施方案，并报监理、乙方备案，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开展达标考核，做好动态检查记录。

承包人须结合工程实际和具体工程内容编制本合同段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方案、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等，并报监理单位、乙方审核，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开展达标考核，做好动态检查记录。

2.8 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及项目驻地建立消防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2.9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起重机械作业、施工船舶作业、爆破作业、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须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名册，并随时更新，人员资格证书应保存于现场，随时备查。

2.10 承包人须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须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2.11 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特别是供水、供油管道以及化工区危化品管廊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2.12 承包人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相关安全、卫生标准的生产环境、作业条件、机械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具，对用于施工的机械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施工单位须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对其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有关法定单位的检验检测合格证明进行查验，不得使用不合格产品。

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架桥机等自行式架设设施前，须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承租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施工起重机械、架桥机等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须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2.14 承包人须定期对机械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等进行维修保养，保障其完好、有效

并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承包人还应在使用中对各类机械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进行定期自检或委托有关法定单位进行检验检测；检验不合格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进行报废的，不得使用。

2.15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2.16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2.17 两个及以上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18 承包人须接受乙方、监理单位及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整改意见，要立即予以落实整改。对于因施工单位严重违章操作，被责令停工的，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发生的损失自行承担。

2.19 承包人须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台账，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2.20 承包人须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为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

2.21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和预警预报体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发现事故征兆，应当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2.22 承包人须针对本合同段施工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本单位安全和技术部门审查，技术负责人审核确认、监理工程师批准，并报乙方备案后实施，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须立即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本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和事故发生地监管部门报告，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2.23 承包人做好驻地、施工工地消防、交通等安全管理，负责跨江、跨铁路等特大型桥梁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24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对本工程项目实施支架结构安全监控系统，承包人应按规定要求落实做好相关工作。

2.25 承包人应落实做好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工程质量安全智能管理系统等工作。

四、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乙方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项目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施工振动、噪音扰民补偿及民扰停工造成的损失，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进场后须提供文明施工及环保费的使用清单明细及相关方案措施，报监理人或乙方审批后予以支付。

附件三 运营期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 一、本项目养护采取绩效考核。采用城市道路规范和标准，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相应设施管理养护标准、绩效考核打分办法，进行日常监管考核，按季度将考核结果报送政府方。本合同中所附考核标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其合理性进行适当修正及调整。
- 二、实行政府付费与项目养护绩效考核挂钩。政府负责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按期计算绩效考核系数，市财政部门进行核定。
- 三、年度综合考评成绩=年度内每季度综合成绩和÷4。
- 四、乙方按本办法和相关标准的规定进行运营养护，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未按规定进行运营养护的下达限期整改书面通知，未按时限整改的扣5分，扣分结果列入当期考评成绩。
- 五、绩效考核系数计算。首先计算考核分数，考核分数等于各行业主管部门绩效考核分数的算术平均值。考核分数与绩效考核系数对应关系如下：

考核分数（S）	$S \geq 85$	$85 > S \geq 70$	$70 > S \geq 60$	$60 > S \geq 50$
绩效考核系数	1	0.9	0.8	0.7

沈海高速公路鞍山北出口至千山景区快速旅游通道 PPP 项目（鞍山北出口连接线段） 道路管理专项考评办法及考评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沈海高速公路鞍山北出口至千山景区快速旅游通道管理，统筹鞍山市道桥管护工作目标任务，通过科学定量考核，进行全过程跟踪检查、督办、考评，有效促进城市道路管护常态化和精细化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对象

项目公司（乙方）

二、考评内容

沈海高速公路鞍山北出口至千山景区快速旅游通道道路桥梁设施破损的日常养护维修、路基、路面、交通设施等。

三、考评方法

根据道桥行业工作特点，按照年度不同养护周期制定考评细则，主要考核项目公司（乙方）是否按照规定的标准、时限和质量完成工作任务。考评采取日常巡查、定期联合考评、社会监督考评、基础工作考评等形式进行，实行百分制。

1. 日常监督考评。对照考评细则标准不定时进行监督，发现问题，记录并按标准扣分，扣分结果列入当月考评成绩。

2. 定期联合考评。定期组织道路管护部门单位相关人员，集中进行联合互检互查考评，随机抽查街路，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场打分，按标准扣分，并对检查问题进行通报。

3. 社会监督考评。对新闻媒体曝光、晨检、夜查、以及社会反映的问题纳入日常考评工作，按标准扣分，经核实造成影响的 5 倍扣分，对重大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 10 倍扣分。

4. 基础工作考评。按照考评细则的内容进行检查，年终进行一次，考评结果列入年度考评成绩。

四、评分办法

考评采取满分百分制。其中道路养护维修管理 60 分，桥梁养护维修管理 40 分。

五、养护费核定

根据日常监督考评、定期联合考评、社会监督考评结果，计算季度考评成绩，提供给项目实施机构作为计算绩效考核系数的依据，由市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考核系数核定养护费。

城市道路管理工作专项考评实施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计分标准	责任
道路管理	道路养护维修管理	1、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维护指标任务 2、道路维修养护完好标准 （1）车行道：无坑槽、无破损、无沉陷、无翻浆、无拥包、检查井周边道路无破损、达到矩形几何挖补图形、路面密实平整、接茬平顺、完好 （2）人行道：无缺失、无破损、无松动、无沉陷、无供起，达到路面平整、稳固 （3）侧石：无缺失、无倾斜、无脱落、达到直顺、勾缝平整、饱满、稳固 3、应急处置 （1）道路养护维修责任部门对突发事件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2）突发事件现场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和围挡设施。指定具体抢险维修施工方案，按照方案进行抢修处置 4、春季集中维修期和动机保养期，应对影响车辆、行人通道的道路病害，按照有关标准进行建议维修 5、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时要做到文明施工，现场各种材料摆放整齐，废弃物料及时清运，设置明显、规范的文明施工标志，完工后做到场清、料净	60	1、未完成年度维护指标任务扣 10 分 2、道路维修养护： （1）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 1 分 （2）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 1 分 （3）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扣 1 分 3、应急处置 违反（1）项规定，每一项（处）扣 2 分 违反（2）项规定，每一项（处、次）扣 2 分 4、春季集中维修期和冬季保养期 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扣 1 分 5、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 1 分	项目公司

桥梁管理	桥梁养护管理 1、桥面面层养护维修 桥面面层养护维修应符合道路养护的有关标准规定外，桥面不得随意增加静载，老化的沥青砼应进行铣刨后重新铺筑面层 2、栏杆养护维修 （1）当栏杆褪色严重、表皮脱落时，应进行清除后重新涂刷 （2）栏杆破损、变形、断裂时，应及时按原设计图案、颜色恢复，安装应整齐、牢固 3、伸缩缝养护维修 （1）伸缩缝应平整、直顺、伸缩自如，及时清除堵塞，出现渗漏、变形及时维修 （2）伸缩缝维修时不得用沥青砼覆盖 4、支座养护维修 （1）支座各部位应保持完整、清洁、有效 （2）支座破损、老化、失效应及时更换，支座缺失应补装齐全 5、梁、墩台养护维修 （1）当梁、墩台表面发生侵蚀剥落、蜂窝麻面等病害时，应及时将其凿毛洗净后做表面防护 （2）当梁、墩台出现裂缝时应查明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加固	40 1、桥面面层养护维修 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扣1分。 2、栏杆养护维修 （1）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1分 （2）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扣1分。 3、伸缩缝养护维修 （1）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1分 （2）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扣1分 4、支座养护维修 （1）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1分 （2）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扣1分 5、梁、墩台养护维修 （1）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1分 （2）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扣1分	项目公司
------	---	--	------

沈海高速公路鞍山北出口至千山景区快速旅游通道 PPP 项目（鞍山北出口连接线段） 环卫考评工作方案及考核实施细则

为确保沈海高速公路鞍山北出口至千山景区快速旅游通道 PPP 项目与城市整体环境容貌质量保持一致，促进城市环境卫生质量常态保持高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项目公司（乙方）

二、考核内容

1.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管理。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完成时限、作业管控质量、安全作业组织，各作业时段保洁人员配置及在岗作业情况，清扫保洁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

2. 机械化“三时段”作业管理。机械化清扫、冲洒水作业的时段安排、作业质量管控、作业覆盖率。

3. 环卫设施及纳入环卫作业的公共设施管理。交通隔离栏（墩）、路灯杆等纳入环境卫生作业管控的公共设施容貌卫生管理，环卫作业车辆车容车貌，环卫设施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

三、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标准及计分标准见附件。

四、考核方式

以强化日常定量检查、定期组织联合检查和穿插进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被检查对象进行督导检查。

（一）日常检查。采取随机检查或抽签方式，定期、等量对各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计分。

1. 对沈海高速公路鞍山北出口至千山景区快速旅游通道路每月进行不少于 4 次全项检查。

（二）联合检查。按照整体监督检查方案，每月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公司相关环卫工作负责人开展至少一次联合检查。

（三）专项检查。根据鞍山市气候特点和实际情况，不定期组织对清扫保洁、公共设施容貌管理等进行专项检查。

五、评分方法

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管理，实行百分制考评，其中：行业考评成绩占 70 分，社会监督占 30 分。

（一）月综合考评成绩=行业月考评成绩+社会监督月考评成绩
其中：

1. 行业月考评成绩=（100-累计扣分÷检查次数）x70%；
2. 社会监督月考评成绩=30-累计扣分；

（二）季度综合考评成绩=季度内每月综合成绩和÷3

（三）年度综合考评成绩=年度内月综合成绩和÷12

六、经费核定及奖惩办法

根据季度综合考评成绩，提报给项目实施机构作为计算绩效考核系数的依据，由市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考核系数核定养护费。

环境卫生督导考核实施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计分标准	责任
道路 卫生 管理	1、按规定的时段和标准对道路进行清扫和保洁。无浮土、无积水、无散放垃圾、塑料袋等污物，路面见本色 2、清扫、保洁时清扫的垃圾污物应及时收集、运送到指定容器存放 3、清扫保洁人员在作业时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夜间和凌晨作业佩戴安全防护设施，保持功能完好 4、清扫人员作业过程规范，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车辆通行，及时收集清扫垃圾，不得将垃圾扫入排水口、绿地等处 5、按季节规定对确定的道路进行机械化清扫、水洗和洒水降尘作业。路面冲洗作业每日应不少于 1 次；每天洒水应不少于 2~3 次；气温在 28 度以上区域洒水降燥增加频次；遇 4 级以上刮风天气适时采取洒水压尘作业 6、机械化清扫、清洗和洒水作业后，达到路面清洁、标线清晰、边石无尘标准 7、夏季对路灯杆、交通隔离栏（墩）实行“每日擦洗”，保持清洁	100	1、未按时完成清扫作业，每路段扣 1 分；清扫不达标，路面有弃物、尘土，每处扣 0.5 分 2、未按时收集、未送到指定容器存放清扫垃圾污物，每路段扣 1 分 3、未按规定配齐配足清扫保洁作业人员每人次扣 1 分；未配足作业设备的每台次扣 1 分 4、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未按规定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夜间和凌晨作业为佩戴安全标示的每人次扣 0.5 分 5、清扫人员作业时不文明作业扬尘影响车辆通行的，将灰土等废弃物扫入排水井或绿地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6、未按季节要求开展机械化清扫、水洗作业的、每次扣 1 分 7、未按气候条件开展相应频次洒水、冲洗、刷洗作业，每次扣 1 分；机械化清扫、水洗和洒水作业后路面有明显积水、泥沙，每处扣 0.5 分；刷洗后，路边石不洁，路面有浮土、泥沙、污渍的，每项扣 0.5 分 8、路灯杆、交通隔离栏（墩）有蒙尘、污渍的，以两个相邻路口长度为一段，每段分别扣 1 分	项目 公司

沈海高速公路鞍山北出口至千山景区快速旅游通道 PPP 项目（鞍山北出口连接线段） 冰雪作业考核标准及细则

为确保沈海高速公路鞍山北出口至千山景区快速旅游通道 PPP 项目清雪除冰工作做到快速、高效、合理有序进行，结合鞍山市气候及道路路况综合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清冰雪时限

1. 大雪、中雪，实行即下、即清、即运，降雪过程结束后 24 小时内及时清运完毕。
2. 小雪，实行即下、即清、即运，降雪过程结束后 12 小时内及时清运完毕。
3. 各类管线跑、冒、滴、漏形成道路积冰，在管线渗漏恢复后 72 小时内清运完毕。

二、清冰雪标准

1. 道路达到路面净、边石根净，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的标准。拉运积雪达到道路雪堆无遗漏、无残冰残雪的标准。
2. 各类管线跑、冒、滴、漏形成的积冰的清理要达到清根见底，不影响车辆正常行驶的标准。

三、考核打分标准

根据实际作业效果对每场降雪清理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每场降雪采取 100 分制。

1. 道路路面有残存片、残雪带的，每处扣 0.5 分。
2. 交通隔离护栏、边石根下清理不净的，每处扣 0.5 分。
3. 路面有冰包、冰棱的，每处扣 0.5 分。
4. 人行道清理不达标或未清理的，每处扣 1 分。
5. 路面有积雪未在规定时间内拉运完毕的，每处扣 0.2 分。
6. 抛撒炉灰沙子防滑，每处扣 0.5 分。
7. 临时堆放冰雪散乱不整或掺杂垃圾、杂物、污水，每处扣 1 分。
8. 绿地、树池、公交站堆放冰雪，每处扣 2 分。
9. 整条街路冰雪未清除，扣 5 分。
10. 不按规定超范围使用融雪剂的，扣 10 分。

四、养护费核定

清冰雪服务费用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对当季降雪场次的认定（平均规模为中雪 4.9mm），每场降雪清理情况考核得分的平均得分，提报给项目实施机构计算清冰雪绩效考核系数，由市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考核系数核定清冰雪服务费。

沈海高速公路鞍山北出口至千山景区快速旅游通道 PPP 项目（鞍山北出口连接线段） 园林绿化专项考评办法及考评实施细则

按照市政府关于《沈海高速公路鞍山北出口至千山景区快速旅游通道（鞍山北出口连接线段）PPP 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为做好道路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全面提升绿化质量与管理水平，实现城市管理工作“全方位、高标准、常态化”工作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原则

（一）**公开透明原则**。为保证考评工作客观公正，考评内容选定、考评标准设定、考评信息收集及考评结果形成等全过程公开透明，考评结果及考评依据对外公布。

（二）**全面准确原则**。根据园林绿化行业特点，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多角度、全方位的进行考核，确保考核全面准确。

（三）**目标激励原则**。充分发挥考评的激励作用，使参评对象自觉履行工作职能，提高管理作业质量，考评结果与工作评价挂钩、与核拨管理养护作业经费挂钩。

（四）**行业考评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原则**。注重社会各界对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的评价，将其与行业考评有机结合，努力推进园林绿化管理与考评的社会化、群众化和系统化。

二、考评对象

项目公司（乙方）

三、考评内容

园林绿化管理养护。主要指园林绿化植物养护、病虫害防治、园林设施维护等养护质量情况。

园林绿化基础工作。主要指园林绿化相关内业档案管理、规章制度执行、信息上报等内容。

四、考评方法

园林主管部门采取日常巡查、专业抽查、信息反馈考评等方式，实行百分制计分。

日常巡查考评。由主管部门组织对绿地养护质量进行日常检查、指导、监督、考核。园林绿化部门依据《园林绿化管理养护质量标准》、《园林绿地养护技术规程》等标准，组织有关考评人员采取不定期对园林绿化管理情况进行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发现绿地养护存在问题，按照《园林绿化专项考评实施细则》中的内容及标准进行扣分，同时下发整改通知。未按期整改的，发出扣罚通知并限期继续整改，到期仍未整改的加倍扣罚。若三次发出整改通知仍未整改，则由园林主管部门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建议解除养护合同。

每月园林主管部门对项目园林绿化养护进行量化打分，检查得分纳入每月考评综合得分。

专业抽查考评。由专业人员对项目养护质量进行每月抽查，发现问题双倍扣分，检查结果计入每月考评综合得分。

信息反馈考评。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市民投诉等问题，经查实的按照考核实施细则扣分；新闻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后果，经查实双倍扣分，扣分情况计入每月综合考评成绩中。

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日常巡查考评、专业抽查考评、信息反馈考评等得分情况进行综合评议，确定每月综合考评成绩。

五、养护费核定

按照每月综合考评成绩计算季度考评成绩，提报给项目实施机构作为计算绩效考核系数的依据，由市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考核系数核定养护费。

园林绿化专项考评实施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计分标准	责任
园林绿化 日常 管控	树木 抚育 管理	1、长势旺盛，枝干、叶片健壮、针叶树顶尖突出，树形美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分枝点合适，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无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病虫枝、枯枝死梢、徒长枝、交叉枝、断枝、劈裂枝等影响景观效果的枝条（含补锯残桩断头）；树木修剪、损伤创面大于 5cm（直径）或 20cm ² 的需防腐处理 2、无缺株、死树，无死树桩；伐除后及时补植 3、无漂浮物、悬挂物；灌木丛下、林地、树池内无垃圾堆物、杂草、落叶、超高土、残冰残雪等，溜木丛下、树池内整洁 4、近三年新植树木倾斜度不超过 5 度 5、树木支掌整齐、美观、牢固，无缺损 6、冬季不耐寒树木有防寒措施，春季拆除防寒设施 7、树干每年涂白 2-4 次；涂白高度在地面上 1.2 米，涂料要均匀，边缘线要直 8、土壤疏松，无板结和缺水肥现象 9、古树长势旺盛，适时进行水肥复壮，实施挂牌等保护措施	40	1、正常生长季节出现黄、焦、卷、落叶的，每株扣 0.1 分；未及时修剪内膛枝、下垂枝、剩于枝、枯枝等影响景观效果的枝条每株扣 0.5 分；损伤创面大于 5cm（直径）或 20cm ² 的未进行防腐处理扣 0.2 分；未经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剪过重，发现一株扣 1 分 2、未及时伐除枯死树、挖除树根的，每株扣 0.5 分；未及时补植，每缺一株扣 1 分 3、未及时清理漂浮物、悬挂物，每株扣 0.2 分；灌木丛下、林地、树池内有垃圾堆物、杂草、落叶、超高土、残冰残雪；每株扣 0.2 分。 4、未及时扶正，每株扣 0.5 分 5、支撑绑扎不牢、断桩、缺损等每株扣 0.2 分 6、未及时安装、拆除防寒设施，每株扣 0.5 分 7、树干未及时涂白或涂白不标准，每株扣 0.2 分 8、未及时疏松土壤，树池内土壤有板结和缺水肥现象，每株扣 0.2 分 9、因管理保护不到位的原因，造成古树长势衰弱或死亡的，每株扣 2 分	项目 公司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计分标准	责任
园林 绿化 日常 管控	绿篱 抚育 管理	1、生长旺盛，顶面平齐，侧面平直，线条流畅，棱角突出，修剪及时，无 5cm 以上徒长枝，表面无修剪残留物；无枯枝，死树 2、无缺苗断空，补植及时 3、表面无附生植物，无修剪残留物二绿篱内无残枝败叶、垃圾、堆物，杂草、超高土、残冰残雪 4、冬季不耐寒绿篱有防寒措施，春季及时拆除防寒设施	20	1、修剪不及时，每 m^2 扣 0.5 分；修剪质量不合格、缺剪、漏剪、崩口，品种间界线不清晰的，每 m^2 扣 0.2 分；未及时清除枯枝，死树，每 m^2 扣 0.5 分 2、缺株断档、稀疏空洞、栽植不到边到角，每 m^2 扣 0.2 分；未及时补植，每 m^2 扣 0.5 分 3、表面有附生植物、修剪残留物，绿篱内有垃圾堆物、杂草、超高土、残冰残雪，每 m^2 扣 0.2 分 4、未及时安装、拆除防寒设施，每条（块）扣 0.5 分	项 目 公司
	草坪 地被 管理	1、植物生长茂盛、整齐，生长季节无枯黄现象；无斑秃、裸露、踩踏现象 2、适时修剪，草坪保搏庄 6-10 厘米 3、草坪（地被）内无修剪残留物、无残枝败叶、垃圾、堆物、杂草、超高土、残冰残雪等 4、平整，无秃斑、起垄、凹陷等现象	20	1、生长季节有枯黄现象，每 m^2 扣 0.2 分 2、未按规定及时修剪，每 m^2 扣 0.2 分 3、修剪后碎草未及时清扫，每 m^2 扣 0.5 分；修剪未到边到角或有夹缝，每处（ m^2 ）扣 0.5 分；草坪（地被）内有残枝败叶、垃圾、堆物、杂草、超高土、残冰残雪等，每 m^2 扣 0.5 分。 4、草坪（地被）凹凸不平、有斑秃、起垄现象，每 m^2 扣 0.2 分	项 目 公司
园林 绿化 日常 管控	病虫 害防 治	1、病虫害防治及时，园林植物无病虫害的活卵、活虫 2、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虫眼等。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 m^2 ）小于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 m^2 ）小于 10%； 3、基本无蛀干性害虫危害；病害叶片每株（ m^2 ）小于 5%；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20	乔木、花灌木、种植块，每株（ m^2 ）扣 0.5 分，地被每 10 m^2 扣 0.5 分	项 目 公司

沈海高速公路鞍山北出口至千山景区快速旅游通道 PPP 项目（鞍山北出口连接线段）

排水设施运营维护标准及考核办法

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应具体按照（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技术维护规程》的公告）执行。总体达到以下标准：

一、排水管渠应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持良好的排水功能和结构状况。

二、排水管道应定期巡视，巡视内容包括污水冒溢、晴天雨水口积水、井盖和雨水篦缺损、管道塌陷、违章占压、违章排放、私自接管以及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等情况。

三、管道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积泥深度在标准范围内。

四、车辆经过时，井盖不应出现跳动和声响。当发现井盖缺失或损坏后，必须及时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在 8 小时内恢复。

五、盖板沟应保持墙体无倾斜、无裂缝、无空洞、无渗漏。盖板不翘动、无缺损、无断裂、不露筋、接缝紧密。

六、对岸边式排放口应定期巡视和维护，发现和制止在排放口附近堆物、搭建、倾倒垃圾等情况。

七、封堵管道必须经排水部门批准，封堵前应做好临时排水措施。

八、定期检查明渠护坡、挡土墙和压顶，发现裂缝、深陷、倾斜、缺损等及时修理。及时清理落入渠内阻碍排水障碍物，保持水流畅通。

九、排水泵站围墙、道路、泵房等泵站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每年汛期前应检查与维护泵站的自身防汛设施。

绩效考核办法

对排水设施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实行百分制，每季度考核一次。

一、保持地面排水设施完好，井盖和雨水篦、盖板等地面设施缺损的，每发生一起扣 5 分，因缺损造成损失的，每发生一起扣 10 分。

二、保持排水顺畅，无重大责任事故。因排水设施管护不及时，造成淤堵、积水、路面沉降等事故，每发生一起扣 10 分。

三、及时抢修排水设施故障、事故，因抢修不及时造成影响或损失，每发生一起扣 10 分。

四、及时处置媒体报道及群众反映的排水问题，不办或办理不及时，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按照季度考评成绩，提报给项目实施机构作为计算绩效考核系数的依据，由市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考核系数核定养护费。

沈海高速公路鞍山北出口至千山景区快速旅游通道 PPP 项目（鞍山北出口连接线段）

照明设施维修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

为加强沈海高速公路鞍山北出口至千山景区快速旅游通道照明管理，改善城市照明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结合鞍山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一、维修养护目标

1. 沈海高速公路鞍山北出口至千山景区快速旅游通道路亮灯率达到 98% 以上。
2. 沈海高速公路鞍山北出口至千山景区快速旅游通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 95% 以上，有责事故率不高于 0.5‰。
3. 路灯杆体竖向直顺，纵向成线，灯杆偏斜度不大于 5 度或不偏离 1 个灯杆直径，灯杆横向位置偏移应不大于杆根直径的一半；杆体整洁干净，无污染、锈蚀或面漆剥落；杆体间距均匀，无缺档断空；灯杆检修口无缺失。

4. 路灯灯具完好清洁、无破碎、污染和锈蚀，灯罩内的反光器保持光亮。
5. 路灯光源保持完好，照度和亮度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6. 配电箱（柜）保持完整无缺、不渗水、无积灰、无锈蚀。

二、维修养护措施

1. 建立路灯设施巡检制度，行业主管部门每日进行巡查。
2. 建立社会各界监督机制。道路照明专业管理机构接到群众投诉、媒体曝光后应立即进行现场核实，并及时组织维护和抢修。
3. 定期对路灯杆、灯具进行清洗。路灯杆和灯具至少每年清洗两次。
4. 发现路灯杆倾斜的，及时扶正。
5. 发现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有乱贴乱画的，应当及时组织清除。
6. 道路照明设施发生故障，应当于发现或者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7. 道路照明设施危及行人或车辆安全的，自发现或接到报修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抢险。
8. 道路照明设施的一般故障应当于 24 小时内修复，严重故障在抢修的同时，1 小时内上报道路照明行政主管部门。
9.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和文明施工作业标准，设专人监护。
10. 建立路灯设施联检和考核制度。道路照明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道路照明专业管理

机构不定期对全市路灯照明设施运行状况进行联合检查和组织考评，优秀的予以通报表扬和奖励，达不到标准的给予批评和相应处罚。

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考核办法

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考核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其中：

1. 亮灯率：按亮灯率考核办法进行评分满分 100 分，综合得分中占比 40%。
2. 设备完好率：按设备完好率考核办法进行评分，满分 100 分，综合得分中占比 30%。
3. 故障报修率：按故障报修率考核实施细则进行评分，满分 100 分，综合得分中占比 30%。

将以上三部分考核内容得分的总和作为本次检查考核的综合得分，检查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按照季度考评成绩，提报给项目实施机构计算绩效考核系数，由市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考核系数核定养护费。路灯电费根据项目公司（乙方）现场计量向电业部门缴纳的电费发票，由市财政部门据实支付。

附件：1. 亮灯率考核办法

2. 路灯设备完好率考核办法

3. 路灯故障报修率考核实施细则

（一）亮灯率考核办法

达到 98%及以上为 100 分

达到 97.5%及以上为 90 分

达到 97%及以上为 80 分

达到 96.5%及以上为 70 分

达到 96%及以上为 60 分

达到 95.5%及以上为 50 分

达到 95%及以上为 40 分

95%以下为 0 分

（二）路灯设备完好率考核办法

1. 灯具的缺失或倾斜 10 度以上，缺失扣 7 分、倾斜扣 3 分
2. 灯臂的缺失或倾斜 10 度以上，缺失扣 7 分、倾斜扣 3 分
3. 灯杆的缺失或倾斜 10 度以上，缺失扣 7 分、倾斜扣 3 分
4. 杆门破损与缺失，缺失扣 5 分、破损扣 3 分、电缆外露扣 10 分
5. 电缆下沉和破损，下沉扣 3 分、破损扣 7 分
6. 电缆井的破损和缺失，缺失扣 5 分、破损扣 3 分

7. 架空线脱落或弛度过大，脱落扣 10 分、弛度过大 5 分
8. 变台和箱变的倾斜和缺陷，位移扣 5 分、箱门缺失扣 7 分
9. 控制系统的运行情况，失灵扣 7 分

（三）路灯故障保修率考核实施细则

1. 两盏灯灭灯，扣 5 分
2. 小面积灭灯（3-10 盏灭灯），扣 10 分
3. 大面积灭灯（10 盏以上灭灯），扣 10 分
4. 撞杆（按时限规定到达现场，将倒杆移至安全地带，将电缆做绝缘处理，恢复补杆时间另行计算），扣 5 分
5. 外力破坏，扣 5 分
6. 灯具倒挂，扣 5 分
7. 电缆故障，扣 5 分
8. 白天亮灯，扣 5 分
9. 架空线故障，扣 5 分
10. 杆体带电，扣 15 分
11. 处理结果回复不属实，扣 10 分
12. 照明设施危及行人或车辆安全的，自发现或接到报修后应 1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扣 10 分
13. 未出现因工作失误导致媒体曝光、上级领导批评、影响企业形象等严重问题，扣 10 分

沈海高速公路鞍山北出口至千山景区快速旅游通道 PPP 项目（鞍山北出口连接线段）

道路交通设施管护标准要求及评分标准

道路交通设施主要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隔离护栏、隔离墩等。交通设施的设置和施工须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国家标准（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06）》、《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国家标准（GB5768-2009）》、《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和《国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1215-2014）》等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

为保证道路交通设施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其功能，有效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制定如下管理维护标准及要求。

交通设施维护标准

一、信号灯维护标准

1. 悬臂信号灯杆要求立柱永久保持水平垂直于地面，横支臂平行于地面，立杆与横支臂链接夹角为 93 度，杆体各部位连接螺栓永久保持牢固可靠。
2. 直立信号灯杆要求永久保持垂直于地面，杆体与基础连接螺栓永久保持牢固可靠。
3. 信号灯具、倒计时显示器与杆体连接永久保持安装牢固可靠，角度合理。
4. 信号机柜垂直端正，基座表面平整，角线直顺，机柜与基座连接保持牢固。
5. 信号灯岗整体系统永久保持运行正常。杆体、机柜、信号灯具、倒计时显示器保持整洁卫生。

二、交通标志维护标准

1. 悬臂式标志板面永久保持平整、清洁卫生，内容清晰无破损。杆体立柱水平垂直；横支臂水平无脱漆，杆体立柱与基础、与横支臂和标志板面连接要牢固可靠。
2. 其他各类标志板面永久保持平整、清洁卫生，杆体立柱水平垂直无脱漆，杆体立柱与基础和标志版面连接牢固可靠。

三、道路交通隔离设施维护标准

1. 道路交通隔离设施永久保持整齐直顺无移位、歪斜、扭曲。
2. 道路交通隔离设施永久保持清洁卫生无脱漆现象。
3. 道路交通隔离设施上装有辅助电子设施的，须永久保持电子设施正常运行无损坏。

四、道路标线维护标准

1. 道路标线须每 12 个月施划一遍，以保持标线的清晰度。
2. 道路标线在 12 个月内如有破损，须及时补划。

五、其他交通设施

其他交通设施须永久保持规范、完整、卫生清洁、运行正常、功能完善。

交通设施维护要求

1. 交通设施维护企业须拥有专门的维护队伍和专业的维修人员，保证交通设施维护工作质量。

2. 交通设施维护须 24 小时不间断的巡查维护，发现问题及时修复，以保证道路交通安全顺畅。

3. 遇有交通流量调整，需要设施更改、迁移、拆除、增补、调整等，交通设施维护企业须无条件服从交通设施管理机关指挥，严格执行调整方案。

4. 遇有交通事故造成交通设施损坏、接到报警后，须在 1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现场清理，24 小时以内修复完毕，以避免次生交通事故。

5. 交通设施维护企业须每周向交通设施管理机关上报交通设施维护情况周报表，交通设施管理机关每月对交通设施维护情况进行一次综和考评。

6. 交通设施维护企业在维修过程中须文明工作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操作，在维修工作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交通事故和财产损失，均由维护企业自行负责承担。

7. 交通信号灯维护具体要求

（一）交通信号灯具

1. 自然损坏信号灯的更换。
2. 按管理机关要求调整信号灯组内相位箭头及调整信号灯组。
3. 破损信号灯光遮沿及装饰板的维修，更换。
4. 信号灯除尘。

（二）交通信号控制机

1. 区域控制信号机的维修及视频检测设备、端子外线路维修、通讯设备、电源单元、保护设备、冲突检测设备、驱动设备、光端机接口设备、紧急手动控制部分的维修。

2. 单点定周期式信号机、行人过街触发式信号机、多时段定时式信号机、GPS 自校时式（同步）信号机的控制单元、灯驱动单元、总线接口单元、GPS 时基单元、电源单元、黄闪器及相关附件损坏的维修，无法修复的更换。

3. 按管理机关要求及相关设计方案，调整信号控制机的时段、周期、相位及有关数据的设置。

（三）信号控制机柜

1. 控制机柜松动的加固、维修、机柜表面的水刷、油饰。
2. 控制机柜内配电线路损坏的维修。
3. 机柜基础的加固、修补。
4. 信号机柜破损更新。

（四）电缆线路

1. 老化的地埋连接电缆更换。
2. 老化的进户电力电缆更换。
3. 老化的架空连接电缆更换。
4. 接地线可靠性检查维修、老化更换。

（五）其他

1. 按管理机关要求及时（2 小时内）对路口相位配时时间完成调整。
2. 按管理机关要求对信号灯岗控制方案完成设置、按设计方案图纸完成电源线连接。
3. 按管理机关提出的要求完成对系统控制机无线通讯系统的设置工作。
4. 维修单位每季度须对信号灯岗进行水刷卫生清洁，（杆体、机柜、灯具、倒计时器等设备）对脱漆机柜、杆体等设备进行油饰，擦拭灯具。同时，按管理机关要求，随时进行阶段性的清洗、整饰工作。
5. 按管理机关根据要求及供电线路变化情况，对供电线路进行变更，并承担相应费用。

（六）维护工作要求

1. 维护单位必须保证每处信号灯正常运行、所有设备完好率在 99% 以上，每 7 天为一个周期对所有信号灯岗检修一遍。
2. 在接到有关部门的维修通知后到达维修现场的时间最迟不超过 1 小时，维护工作日为每周七天（含节假日），时间为早 7 时至晚 22 时。遇有因车辆肇事等突发事件导

致交通信号灯岗损坏设施需维修的不受工作时间限制。

3. 维修过程中如需办理用电、占挖道等相关手续及产生的费用，由维护单位负责。

4. 维护单位在维修过程中须文明工作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操作，在维修工作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交通事故和财产损失，均由维护单位自行负责。

5. 因维修管理不到位、不及时，引起交通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维护单位负责承担。

6. 管理机关对维护单位的维修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因检修超期以及检修、维护不达标，管理机关将依据《合同法》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罚。

交通设施维护评分标准

交通设施维护企业须每周向交通设施管理机关上报交通设施维护情况周报表，交通设施管理机关每月对交通设施维护情况进行一次综合考评。月考评分数满分 100 分，季度考评得分为各月平均值。设施管理机关派专人负责交通设施维护考评工作，随时抽查路面交通设施维护情况。考评工作执行以下标准

1. 路面巡查未能满足 24 小时不间断的，每次扣 2 分。
2. 设施杆体倾斜，每次扣 3 分。
3. 标志缺失，每次扣 5 分。
4. 设施卫生不达标，每次扣 2 分。
5. 信号灯具、井盖损坏缺失，每次扣 5 分。
6. 信号灯系统运行异常，每次扣 5 分。
7. 护栏缺失，每次扣 3 分。
8. 护栏歪斜不整齐，每次扣 2 分。
9. 处理事故现场到位时间、完成时间未满足标准要求，每次扣 5 分。
10. 遇有交通流量调整，未能及时按设施管理机关的标准要求完成设施更改、迁移、拆除、增补、调整等工作，每次扣 5 分。
11. 由于设施维护不到位而导致的交通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其一切政治影响、社会影响、刑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均由设施维护企业承担，同时每次扣 20 分。

按照每月综合考评成绩计算季度考评成绩，提报给项目实施机构作为计算绩效考核系数的依据，由市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考核系数核定养护费。信号灯电费根据项目公司（乙方）现场计量向电业部门缴纳的电费发票，由市财政部门据实支付。